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

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596,343.08万元（截至2016年3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1.0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5.71%；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13,230.09万元、193,167.68万元和109,852.96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8,750.2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62%、36.25%、39.28%和41.0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48%、73.93%、75.80%和75.71%；公司的银行借款分别为63.42亿元、62.72亿元、73.85亿元和74.03亿元，借款规模较大。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海外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均主要在非洲地区，我国对非洲援助政策变动和海外项目所在地政治经济变化带来的政治风险将对主要从事海外经营的企业带来重大影响。海外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发行人海外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中国家对外优惠贷款项目比重相对较大，一旦该类项目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带来重大影响；海外矿产资源开发方面，获取境外稀缺资源是国家的重要战略，发行人虽然已与矿产资

源所在国的当地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确定了公司对其投资开发的海外矿产拥有较强的控制权，但如果当地政府政局变动或受到第三国进行资源干涉，则可能导致公司削弱或失去对投资项目的控制力，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综上，若发行人海外业务所在地区发生政局变化、国际关系紧张或部分非洲国家受到原宗主国的干涉等状况，或当地经济建设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海外经济政策和地缘政治风险。

六、2016年2月22日，津巴布韦政府单方面宣布停止齐亚佐瓦地区九家钻石矿企业的正常开采工作，强行推进钻石矿企整合计划，其中包括发行人投资的安津公司与津安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事件仍处于僵持阶段，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的销售工作还在正常进行，勘探和开采工作仍处于暂停状态。本次津巴布韦政府强行推行钻石矿企整合计划之行为主要受津巴布韦国内政治局势变化的影响，目前事态发展尚不明朗，为减少此次事件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发行人决定自2016年一季度开始，不再继续将安津公司、津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按照权益法以长期股权投资的形式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投资及收益进行核算。但考虑到津巴布韦目前政治局势变化不确定因素较多，发行人的在津矿产资源投资仍存在一定风险。

七、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海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1,024,816.70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的86.66%。其中，发行人所有海外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共计884,001.35万元，这些海外房屋建筑主要位于莫桑比克、津巴布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赞比亚、科特迪瓦、格林纳达和刚果等8个国家。根据津巴布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赞比亚、科特迪瓦、格林纳达和刚果的当地法律规定，地上附属建筑物归土地所有者拥有，无需另行办理房产证。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拥有的海外房屋建筑物中无需办理房产证的账面价值合计为788,391.84万元，占海外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89.18%。由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大部分位于海外，且无房产证的海外房屋建筑物占比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海外固定资产变现风险。

八、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872,124.51万元、1,065,292.19万元、1,175,145.15万元和

1,560,241.5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66.60%、69.03%、70.68%和97.74%。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历年实现的净利润积累所致。若公司未来对未分配利润实施大比例的分配，将对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造成较大影响。

九、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及时或以预期价格出售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目 录

重要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3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18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2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27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0
一、偿债计划.....	30
二、偿债保障措施.....	32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7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4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84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九、发行人独立性.....	87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8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和担保情况.....	89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93</b>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93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9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1
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7
六、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128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和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8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31</b>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3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31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33</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33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42</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4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42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53</b>
一、发行人声明.....	153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4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56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15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58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七、资信评级机构申明.....	160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161</b>
一、备查文件目录.....	16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161

##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董事会	指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联席主承销商/中投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安天行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合肥分行、监管 人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集团工会	指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安津公司	指	安津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津安公司	指	津安矿业（私人）有限公司
鼎盛矿业	指	安徽刚果鼎盛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安赞矿业	指	安赞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CEEC	指	刚果贵金属和宝石鉴定评估中心
MMCZ	指	津巴布韦矿产营销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015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0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25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

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其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

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详见发行公告。

**1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9、发行首日及起息日：**2016年7月13日。

**2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2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3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3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7月11日。

发行首日：2016年7月13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5日。

###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庆德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28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28号

联系人：马先武

联系电话：0551-63492577

传真：0551-63492537

#### （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 栋第  
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  
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5层

联系人：季婧、张涵、李宁、于娜

联系电话：010-63222882

传真：010-63222809

####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联系人：吕锡广、张小磊

联系电话：010-66551705

传真：010-66555103

#### （四）分销商：

##### 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联系人： 于波  
联系电话： 010-83561240  
传真： 010-83561238

##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卫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 吴荻、李昕蔚  
联系电话： 010-66229127、66229275  
传真： 010-66578972

## （五）律师事务所：安徽安天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峰  
住所： 合肥政务区绿地蓝海国际大厦B座1608  
联系地址： 合肥政务区绿地蓝海国际大厦B座1608  
经办律师： 周海波、方阔  
联系电话： 0551-65589922  
传真： 0551-65589933

## （六）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经办会计师： 江勇、唐义书  
联系电话： 010-85866870

传真： 010-85866877

**(七)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人： 聂风娜、朱林、朱天明

联系电话： 010-62299864

传真： 010-65660988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负责人： 王仁宝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濉溪路264号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濉溪路264号

联系人： 吕新

联系电话： 0551-65278835

**(九) 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十)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但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重大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投资项目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末，正在重点跟踪的海外工程项目建设中约65.40亿美元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其中1.35亿美元项目正在签署合同，7.28亿美元项目已中标、56.77亿美元已签订备忘录。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中，刚果金钻石矿二期项目计划投资3亿美元，莫桑比克钛锆矿项目计划投资总15亿美金。上述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规模较大，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量较为紧张，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导致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 2、海外固定资产变现风险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海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1,024,816.70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的86.66%。其中，发行人所有海外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共计884,001.34万元，这些海外房屋建筑主要位于莫桑比克、津巴布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赞比亚、科特迪瓦、格林纳达和刚果等8个国家。根据津巴布韦、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赞比亚、科特迪瓦、格林纳达和刚果7个国家的当地法律规定，地上附属建筑物归土地所有者拥有，无需另行办理房产证。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拥有的海外房屋建筑物中无需办理房产证的账面价值合计为788,391.84万元，占海外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89.18%。由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大部分位于海外，且无房产证的海外房屋建筑物占比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海外固定资产变现风险。

### 3、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872,124.51万元、1,065,292.19万元、1,175,145.15万元和1,560,241.5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66.60%、69.03%、70.68%和97.74%。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历年实现的净利润积累所致。2016年3月末，由于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是按照权益法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导致公司2016年3月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增加。若公司未来对未分配利润实施大比例的分配，将对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造成较大影响。

### 4、汇率损益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海外工程施工和海外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海外承建工程项目采购材料、管理费用等成本支出、实施国际投标项目工程款结算、对海外矿产资源及海外资产投资及收入等方面均涉及到外汇资金。鉴于世界经济中仍然存在诸多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变动，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汇率损益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经营风险

### 1、海外经营环境风险

公司业务基本在海外进行，主要是在发展较为落后的津巴布韦、莫桑比克等非洲地区，当地的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较不稳定，使公司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因在国际市场经营而承受多项经营环境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及经济不稳定；暴动、恐怖活动、不可抗力、战乱、或其他武装冲突；通货膨胀、

货币贬值以及货币兑换限制；缺乏健全的法律制度，而可能会出现公司难以执行合同以实现相应权利的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同时面临境外本土建筑商和国际工程承包商的双重竞争，以及市场新竞争对手不断加入的压力和挑战，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3、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建设部[2006]18号文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外地区发生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一旦公司发生因工伤亡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社会信誉、正常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都将受到严重影响。

##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对钢材、水泥等原材料消耗量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盈利水平有较大影响。近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节能减排等政策的影响，钢材和水泥的价格经常出现较大波动。如钢材和水泥出现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形成挑战，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and 现金流状况构成一定压力。

## 5、新签合同金额波动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主要新签合同的金额分别为34,326.66万美元、27,323.86万美元、124,862.42万美元和3,611.70万美元。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以国家优贷项目和国际承包项目为主，但由于海外业务的开展受项目所在国经济建设情况和我国对外经济政策形式的影响，发行人新签合同金额存在波动。公司未来在承建新项目的规模方面可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 6、海外矿产资源投资风险

2010年以来，发行人凭借其与非洲矿产资源富产国的良好合作关系和得天独厚的海外合作经营优势，调整发展战略，调动国内外相关资源，在保证工程施工建设业务发展的同时，在津巴布韦、刚果金及赞比亚投资开发钻石和祖母绿矿产开采项目。由于矿产资源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发行人虽然已与矿产资源当地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确定了公司对其投资开发的海外矿产拥有较强的控制权，但如果当地政府政局变动或受到第三国进行资源干涉，则可能削弱公司对投资项目的控制力，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016年2月22日，津巴布韦政府单方面宣布停止齐亚佐瓦地区九家钻石矿企业的正常开采工作，强行推进钻石矿企整合计划，其中包括发行人投资的安津公司与津安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事件仍处于僵持阶段，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的销售工作还在正常进行，勘探和开采工作仍处于暂停状态。本次津巴布韦政府强行推行钻石矿企整合计划之行为主要受津巴布韦国内政治局势变化的影响，目前事态发展尚不明朗，为减少此次事件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发行人决定自2016年一季度开始，不再继续将安津公司、津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按照权益法以长期股权投资的形式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投资及收益进行核算。但考虑到津巴布韦目前政治局势变化不确定因素较多，发行人的在津矿产资源投资仍存在一定风险。

## 7、海外经营赌场不受我国法律保护而造成损失风险

发行人在莫桑比克注册的莫桑贝拉金孔雀酒店于2014年12月取得莫桑比克政府颁发的“赌场运营许可证”，并于2015年上半年开始经营。莫桑贝拉金孔雀酒店是注册地在莫桑比克境内的法人主体，其经营行为受当地法律法规的约束。根据当地相关法规，莫桑比克境内开放赌场经营，拥有合法赌场经营牌照的场所或机构，可以依法开设并经营赌场。截至目前，该赌场未发生违法违规事件。但由于经营赌场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行为，因此，如果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相关经营纠纷，其经营赌场的业务存在不受我国法律保护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海外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海外营运规模较大，项目子公司众多，业务经营地域遍布较广，经营场所比较分散，且业务内容涵盖了援外建设项目、自主经营项目、矿产资源开发等诸多业务板块。虽然公司不断通过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的问题和发挥协同效应，如加强财务集中管理、风险控制、内部资源整合、信息化建设、协调内部竞争等措施，但对海外子公司的管理风险依然客观存在。

## 2、工程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和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和恶劣天气等负面影响，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和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才的专业才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并且公司主要从事海外经营，业务区域绝大部分分布在非洲和拉丁美洲，这对公司在人才培养和防止人才流失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公司组织架构的动荡或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失灵，可能造成大规模人才流失，进而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我国对非洲援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非洲国家的援助除了传统的经济援助、债务减免外，还开展资源合作、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合作，包括对外援助项目、国家对外优惠贷款等项目。目前，发行人海外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中国家对外优惠贷款项目比重较大。该类项目为非招标项目，在两国政府所签署的优惠贷款框架下直接获取。一旦该类项目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带来重大影响。

#### 2、海外工程所在地经济政策和地缘政治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分布在非洲地区，其中相当一部分为政策性项目，包括我国对外经济援助建设项目和驻外使领馆建设项目等。若工程所在地区发生政局变化、国际关系紧张或部分非洲国家受到原宗主国的干涉等状况，或当地经济建设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海外经济政策和地缘政治风险。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6]134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东方金诚对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符号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优势

（1）公司施工业务资质较为完备，对外工程承包项目经验丰富，在非洲建筑施工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2）公司对外工程业务主要分为对外援助项目、国家对外优惠贷款项目和国际承包项目，对外援助项目和国家对外优惠贷款项目的工程款直接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中国进出口银行结算，应收款项的回收较有保障；国际承包项目为先收款后施工模式，不产生应收账款；

（3）公司以钻石矿为主的海外矿产资源储备较丰富，盈利能力较强；

（4）公司开展多元化经营，抵御单一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强，房地产开发业务、酒店和超市业务运行情况良好，均能为公司收入形成有益补充。

##### 2、关注

- (1) 公司对外工程业务和海外矿产资源开发业务面临项目所在国政治和经济波动的风险；
- (2) 公司海外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
- (3) 由于钻石矿所在国的政策原因，2016年公司在津巴布韦的两家钻石矿被停止开采，存在实际控制权风险；
- (4)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以长期有息债务为主，但短期有息债务占比逐年有所增加。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了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并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了评级，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首次评级主体/债项	首次评级时间	最新评级主体/债项	最新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13皖经建MTN001	中期票据	AA/AA	2013-08-26	AA+/AA+	2016-05-26	联合资信评

13 皖经建 MTN002	中期票据	AA/AA	2013-10-31	AA+/AA+	2016-05-26	估有限公司
15 皖经建 PPN00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	-
15 皖经建 PPN002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	-
16 皖经 01	公司债券	AA+/AA+	2015-12-07	-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6日和2013年10月31日出具《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3]360号）和《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3]1508号），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6年5月26日，联合资信出具《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713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将“13皖经建MTN001”和“13皖经建MTN002”的信用等级调整为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5]126号），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并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本期债券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联合资信2016年5月26日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期债券评级结果无差异，公司主体评级均为AA+。

###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在11家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总额折合成人民币约为150.94亿元。公司实际使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约为74.03亿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约为76.91亿元。

##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期限	偿还情况
1	13皖经建 MTN001	2013-09-06	3	6.40	3年	尚未到期
2	13皖经建 MTN002	2013-12-06	7	7.80	5年	尚未到期
3	15皖经建 PPN001	2015-03-30	4	7.00	2年	尚未到期
4	15皖经建 PPN002	2015-05-21	3	6.90	2年	尚未到期
5	16皖经01	2016-03-30	5	4.50	5年	尚未到期
合计			22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包括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超过50亿元，占2015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30.07%，占2016年3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31.32%，均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 （五）公司最近三年有关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比率	1.52	1.70	1.92	1.83
速动比率	0.67	0.73	1.03	1.13
资产负债率(%)	41.03	39.28	36.25	40.62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8.59	6.17	10.15	7.6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b>2016 年 3 月末</b>	<b>2015 年末</b>	<b>2014 年末</b>	<b>2013 年末</b>
流动比率	1.30	1.45	1.70	2.55
速动比率	0.93	1.04	1.55	2.53
资产负债率（%）	75.71	75.80	73.93	75.48
	<b>2016 年 1-3 月</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利息保障倍数	3.28	2.26	2.99	2.9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3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

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

####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5,402.70万元、165,547.64万元、163,927.52万元和91,827.70万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日常经营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充足，稳定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可以作为偿付本期债券的主要资金来源。

#### 2、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708,027.82万元、940,187.96万元、834,388.81万元和185,885.10万元。随着市场不断拓展，发行人在海外工程承包领域品牌效应不断发挥，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也在不断扩大，订单逐年增多，收入水平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137,572.85万元、230,008.49万元、167,507.24万元和45,476.00万元，利润水平整体较好。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撑。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在11家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总额折合成人民币约为150.94亿元。公司实际使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为约74.03亿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约为76.91亿元。

在与贷款银行合作过程中，公司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或

未偿还的债务。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很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信贷资金予以解决。

## 2、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分别为631,436.02万元、739,538.85万元、862,137.49万元和884,372.0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220,154.91万元、183,074.22万元、234,617.76万元和227,363.75万元，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分别为143,271.41万元、170,495.23万元、212,938.40万元和148,254.29万元，库存商品主要由毛坯钻、祖母绿原石及其他库存商品构成。截至2016年3月末，存货中毛坯钻的账面价值为37,714.46万元，市场价值预计约为63,000.00万元；祖母绿原石的账面价值为44,272.14万元，市场价值预计为85,000.00万元，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中投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于渤海银行合肥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并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公司已与渤海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渤海银行合肥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人，将依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专项账户，保证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

#### 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的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划入专项账户。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专款专用。

#### 2、偿债资金专项监管

专项账户中的偿债资金包括用于偿还当年应付的本息的资金，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4个工作日（T-4日）之前，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划入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4个工作日（T-4日），本期债券监管人应检查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时，债券监管人应根据专项账户内的资金的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1) 在T-4日，专项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人执行正常利息/本息的划转工作；
- (2) 在T-4日，专项账户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监管人应在当

日通知发行人在T-3日前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专项账户；

（3）当确定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监管人将严格控制专项账户中所有资金的支出，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专项账户中的资金。

####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发行人未能按约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和回售部分的本金、利息，债券持有人可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Anhui Foreign Economic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人民币5,0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 14894317-9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 蒋庆德
成立日期	: 1992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事务	: 马先武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0551-63492577
传真	: 0551-63492537
邮编	: 230011
互联网址	: <a href="http://www.afecc.com">http://www.afecc.com</a>
所属行业	: 建筑与工程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限子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内外工程（含建筑装饰）；市政、防水、保温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建设；矿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古建园林设计、施工；外派本行业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化工、矿产品进出口；建材、轻工业品、工艺品、土畜产品、工农具、纺织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家电产品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	: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建筑施工、矿业开发、酒店经营、超市经营、房地产开发等板块，其他业务主要有房屋租赁、

使馆维修等。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1、历史沿革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安徽省建设厅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具有30多年对外经济援助历史。

1992年7月，为适应政企分开，在安徽省建设厅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了安徽省外经建设工程承包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安徽省建设厅全资设立。

1993年，经安徽省建设厅同意，安徽省外经建设工程承包公司更名为安徽省外经建设总公司。

1997年，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徽省外经建设总公司更名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

根据安徽省政府2001年9月1日发布的《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皖政[2001]73号），安徽省加快推进省内国有、集体中小企业改制工作，2002年3月，发行人向安徽省建设厅作出《关于安徽外经建设（集团）公司改制问题的请示》（外经建字[2002]001号），申请企业改制；2002年7月，安徽省建设厅下发《关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建计函[2002]16号），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法》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7月，公司向安徽省建设厅提交《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从国有资产中提取职工经济补偿金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报告》，并由安徽省建设厅转报省财政厅（建计[2002]166号）；2002年7月，安徽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改制中国有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541号），同意的改制方案。改制后，公司更名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为安徽省建设厅、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等3位法人

股东和蒋庆德等10位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00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由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皖新验字（2002）第0721号验资报告。此次改制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1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686	40.35%
2	安徽省建设厅	486	28.59%
3	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96	17.41%
4	蒋庆德	142	8.35%
5	田师悦	25	1.47%
6	缪奇志	15	0.88%
7	蒋昭清	15	0.88%
8	花成龙	10	0.59%
9	崔 强	5	0.29%
10	杨永山	5	0.29%
11	丁纯云	5	0.29%
12	王燕来	5	0.29%
13	王朝春	5	0.29%
	合 计	1,700	100.00%

2003年4月，经股东会决定，发行人实施增资和股权转让，注册资金增至5,000.00万元，同时1位自然人股东退出，新增5位自然人股东。此次增资由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皖新验字（2003）第0258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1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1,918	38.36%
2	蒋庆德	1,250	25.00%
3	安徽省建设厅	486	9.72%
4	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96	5.92%
5	田师悦	205	4.10%
6	蒋昭清	195	3.90%
7	王燕来	125	2.50%
8	王朝春	125	2.50%
9	章长根	120	2.40%
10	高 松	120	2.40%
11	黎 炎	120	2.40%

12	花成龙	10	0.20%
13	熊国建	10	0.20%
14	崔 强	5	0.10%
15	杨永山	5	0.10%
16	丁纯云	5	0.10%
17	狄 瑞	5	0.1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2014年12月，经股东会决定，发行人实施股权转让，原公司股东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1,918.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4.28%，7个自然人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实现退出。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1	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214	44.28%
2	蒋庆德	1,495	29.90%
3	安徽省建设厅	486	9.72%
4	田师悦	340	6.80%
5	蒋昭清	195	3.90%
6	熊国建	130	2.60%
7	王燕来	125	2.50%
8	花成龙	10	0.20%
9	丁纯云	5	0.1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2015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实施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1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工会。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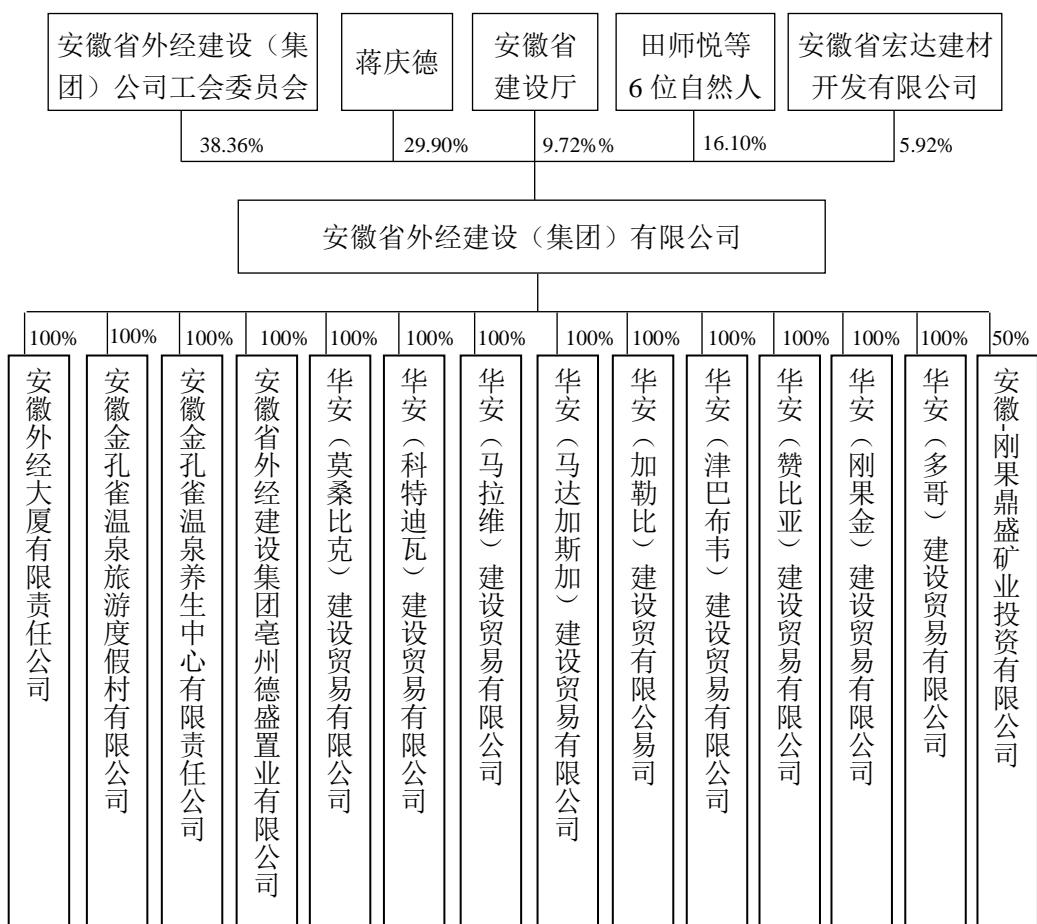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1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1,918	38.36%
2	蒋庆德	1,495	29.90%
3	安徽省建设厅	486	9.72%
4	田师悦	340	6.80%
5	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96	5.92%
6	蒋昭清	195	3.90%

7	熊国建	130	2.60%
8	王燕来	125	2.50%
9	花成龙	10	0.20%
10	丁纯云	5	0.10%
合 计		5,000	100.00%

## 2、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 3、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蒋庆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1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1,918	38.36%
2	蒋庆德	1,495	29.90%
3	安徽省建设厅	486	9.72%
4	田师悦	340	6.80%
5	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96	5.92%
6	蒋昭清	195	3.90%
7	熊国建	130	2.60%
8	王燕来	125	2.50%
9	花成龙	10	0.20%
10	丁纯云	5	0.10%
	合 计	5,000	100.00%

###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和控股一级子公司共计1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币种(折人民币)	金额			
1	安徽外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50.00	100%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餐饮、娱乐等
2	安徽金孔雀温泉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38.00	100%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餐饮、娱乐等
3	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	100%	安徽省合肥市	宾馆、餐饮、保健疗养等
4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亳州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	100%	安徽省亳州市	房地产开发
5	华安（莫桑比克）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523.06	100%	莫桑比克马普托市	工程承包、材料加工等

6	华安（科特迪瓦）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51.52	100%	科特迪瓦阿比让市	工程承包、酒店等
7	华安（马拉维）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74.42	100%	马拉维布兰太尔市	工程承包、酒店业、房地产业开发等
8	华安（马达加斯加）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83.78	100%	马达加斯加塔那那利佛市	工程承包、房地产、装饰等
9	华安（加勒比）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8,699.57	100%	格林纳达圣乔治市	工程建筑、酒店等
10	华安（津巴布韦）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9.32	100%	津巴布韦哈拉雷市	矿产、建筑、酒店等
11	华安（赞比亚）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924.80	100%	赞比亚卢萨卡市	矿产、建筑、酒店等
12	华安（刚果金）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599.68	100%	刚果金金沙萨市	工程承包、矿产等
13	华安（多哥）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24.65	100%	多哥洛美市	工程承包、酒店等
14	安徽-刚果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42.82	50% 拥有实际经营管理权	刚果金沙萨市	矿产开发等

##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币种	金额(万元)			
1	安徽省外经幕墙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60.00	33.33%	安徽省合肥市	建筑幕墙、铝合金结构设计安装等
2	上海韵德钻石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	5.00%	上海市	钻石、珠宝销售等
3	安津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3,092.00	50.00%	津巴布韦穆塔雷市	矿产开发等
4	津安矿业（私人）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5,992.00	50.00%	津巴布韦穆塔雷市	矿产开发等

##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末			2016年1-3月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安徽外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461.89	3,386.81	-924.92	814.17	-153.92
2	安徽金孔雀温泉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25,867.72	23,597.22	2,270.50	1,200.83	-180.71
3	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872.44	155.56	1,716.88	78.67	-35.97
4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亳州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33,880.96	33,900.93	-19.97	-	-19.95
5	华安（莫桑比克）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460,485.51	222,752.05	237,733.46	21,414.17	9,428.15
6	华安（科特迪瓦）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8,364.48	-42.30	8,406.78	277.55	-383.51
7	华安（马拉维）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74,897.74	43,461.36	31,436.37	12,259.59	6,798.44
8	华安（马达加斯加）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311,505.69	10,585.27	300,920.42	25,039.51	10,015.67
9	华安（加勒比）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11,893.96	3,415.64	8,478.33	41.33	4.51
10	华安（津巴布韦）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268,943.25	250,141.43	18,801.82	3,963.84	688.25
11	华安（赞比亚）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413,206.38	176,301.52	236,904.86	11,173.34	4,982.11
12	华安（刚果金）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52,544.72	3,032.80	49,511.92	-	-271.55
13	华安（多哥）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7,252.17	167.30	7,084.87	56.59	5.46
14	安徽-刚果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742.93	179,635.96	26,106.97	19,383.78	8,743.78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末			2015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安徽外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598.94	3,369.94	-771.00	3,961.04	-78.76
2	安徽金孔雀温泉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27,772.43	25,321.21	2,451.22	3,631.65	-205.73
3	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931.44	178.59	1,752.85	342.32	-43.67

4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亳州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92.79	19,493.03	799.75	-	-0.00
5	华安（莫桑比克）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386,953.20	198,438.86	188,514.34	22,124.28	4,797.88
6	华安（科特迪瓦）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7,921.62	-42.22	7,963.84	929.55	477.36
7	华安（马拉维）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68,502.84	44,388.09	24,114.75	45,262.90	22,733.46
8	华安（马达加斯加）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310,719.69	5,225.93	305,493.76	85,842.75	25,656.65
9	华安（加勒比）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11,964.17	4,022.17	7,942.00	76.71	5.35
10	华安（津巴布韦）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274,219.13	259,810.14	14,408.99	18,426.16	8,171.32
11	华安（赞比亚）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236,392.52	18.56	236,373.95	29,473.37	13,074.21
12	华安（刚果金）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52,843.27	1,923.15	50,920.12	-	-731.31
13	华安（多哥）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7,203.94	138.20	7,065.74	467.48	163.89
14	安徽-刚果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236.54	133,857.76	17,378.78	42,902.19	12,161.73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是由公司于1998年10月通过召开职工大会依法组建成立。集团工会拥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皖工社法字120000435号），法定代表人为程青山，注册地址为合肥市东流路28号。集团工会持有发行人38.36%的股权。发行人的第二大股股东为蒋庆德，持有发行人29.90%股权。

集团工会实际并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内部出具决议同意全权委托蒋庆德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上述委托并不被现行法律法规所限制。因此，蒋庆德合计持有发行人68.26%的表决权，且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核心人物，对公司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因此，蒋庆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蒋庆德，男，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的董事长，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国际经济合作商会副会长，高级经济师，安徽省一级建造师。先后历任安徽省建设厅办公室副主任、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4年，被国家建设部评为“全国建设系统劳动模范”；1997年，获得马达加斯加政府授予的“骑士”荣誉勋章；2005年，被国家建设部授予“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称号。蒋庆德先生自1992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人代表，为发行人战略发展及业务扩张作出了卓越贡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庆德与股东蒋昭清系亲属关系。

##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蒋庆德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蒋庆德除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持股比例	任职起止日期
1	蒋庆德	男	68	董事长	29.90%	1992.08-至今
2	蒋戴茹	女	40	董事、总裁	-	2013.10-至今
3	王浩	男	49	董事、执行总裁	-	2013.10-至今
4	田师悦	女	53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6.80%	2000.08-至今
5	夏放	男	47	董事、执行常务副总裁	-	2013.10-至今
6	周长汉	男	70	董事、副总裁	-	2003.03-至今
7	宋晓梅	男	35	董事、副总裁	-	2012.04-至今
8	蒋召耀	男	57	董事、副总裁	-	2008.10-至今
9	俞晓峰	女	42	董事、副总裁	-	2006.08-至今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持股比例	任职起止日期
10	熊国建	男	45	董事、总会计师	2.60%	2007.10-至今
11	席绪来	男	53	董事、总工程师	-	2013.10-至今
12	邓德来	男	54	监事	-	1999.08-至今
13	花成龙	男	49	监事	0.20%	2013.08-至今
14	程青山	男	67	职工监事		1994.08-至今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蒋庆德，男，194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国际经济合作商会副会长，高级经济师，安徽省一级建造师。历任安徽省建设厅办公室副主任、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2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蒋戴茹，女，197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裁。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王浩，男，196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裁。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田师悦，女，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

夏放，男，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建筑设计院技术员、公司下属设计院院长、监事。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执行常务副总裁。

周长汉，男，194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员工、公司超市项目部经理兼行政负责人。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宋晓梅，女，198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蒋召耀，男，195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华安（莫桑比克）公司总经理、莫桑比克中国投资开发贸易促进中心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俞晓峰，女，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翻译人员、部门经理。200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熊国建，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无锡用友软件公司财务会计、部门经理、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副经理、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席绪来，男，196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进入公司。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 2、监事

邓德来，男，196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黄山市建筑设计院技术员、安徽省第一建筑公司工程师和项目经理。1999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花成龙，男，196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无为县开城人民政府基建办科员、公司部门经理、总经济师、董事。2013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程青山，男，194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安徽省军区工作人员、合肥市东市区城建委部门经理。1994年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蒋戴茹，公司总裁，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王浩，公司执行总裁，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田师悦，公司常务副总裁，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夏放，公司执行常务副总裁，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周长汉，公司副总裁，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宋晓梅，公司副总裁，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蒋召耀，公司副总裁，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俞晓峰，公司副总裁，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熊国建，公司总会计师，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席绪来，公司总工程师，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范围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位
蒋庆德	董事长	安徽省外经幕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蒋戴茹	董事、总裁	上海韵德钻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德圣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浩	董事、执行总裁	德圣珠宝有限公司	经理
熊国建	董事、总会计师	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韵德钻石有限公司	监事
田师悦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安徽省外经幕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席绪来	董事、总工程师	安徽省外经幕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介绍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限子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内外工程（含建筑装饰）；市政、防水、保温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建设；矿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古建园林设计、施工；外派本行业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化工、矿产品进出口；建材、轻工业品、工艺品、土畜产品、工农具、纺织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家电产品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物业管理。

发行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业务资质，并已经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公司具备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的资质，是2009年商务部核准的全国77家具备对外成套项目施工的A级资质企业之一。

目前海外建筑施工板块是公司主业，而酒店、超市和房地产开发是建筑施

工主业的有力补充，矿产资源开发板块是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多元化的经营架构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实力，相应地提高了公司抵御单一行业风险的能力。

## （二）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建筑工程施工，同时大力开展海外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并兼有酒店、超市经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 1、所在行业状况

#### （1）海外建筑施工行业

##### ①行业概况

###### 1) 市场容量稳步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我国实现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46,456亿元，同比增长6.8%。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6,508亿元，同比增长1.6%。根据商务部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简明统计显示，自2001年起，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2011年之后，对外承包施工行业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国有企业积极走出国门，参与并推动全球高铁、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港口、机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3-2015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分别为1,371.4亿美元、8,748.2亿元人民币（折合1,421.1亿美元）和9,596亿元人民币（折合1,540.7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7.6%、3.8%和8.2%；新签合同额分别为1,716.3亿美元、11,779.8亿元人民币（折合1,917.6亿美元）和13,084亿元人民币（折合2,100.7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为9.6%、11.7%和9.5%。总体来讲，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业务规模保持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2015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实现连续13年增长，实现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总额1,180.2亿美元，同比增长14.7%。2015年“一带一路”引领作用突出，我国企业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快速增长。2015年，我国企业共对“一带一路”相关的49个国家进行了直接投资，投资额合计148.2亿美元，同比增长18.2%；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相关的60个国家承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3,987个，新签合同额926.4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44%。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中国企业在海外施工市场上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中国企业已成为国际承包工程市场上的重要力量。2015年，欧盟出台了260亿欧元的“欧洲交通网络”规划；同时非洲、拉美和亚太地区，城市化进程和落后基础设施的矛盾激发了大规模的基建需求，跨国跨地区的项目越来越多。借助中国“一带一路”政策的引领作用，中国企业迎来了“走出去”的大好机遇，市场前景看好。

## 2) 承包工程地区仍主要集中在亚洲和非洲

近年来，中国企业已成为国际承包工程市场上的重要力量。经过30多年的发展，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已遍布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不仅在亚洲和非洲市场站稳了脚跟，也进入了欧洲、北美、拉丁美洲和大洋洲的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领域已从单纯的交通、建筑工程扩大到石油化工、制造加工、电子通讯、水利水电、环保、矿山建设等诸多领域，形成了多元化的市场和业务格局。

然而，从承包工程的地区分布情况来看，目前中国企业主要的合同及收入来源仍集中于亚洲和非洲，在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所获得的合同相对较少。主要原因在于：欧美地区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比较稳定，对承包商的综合实力要求高，主要由老牌欧美国际承包商相互渗透，中国承包商除了在劳动力数量与价格上有优势外，其他包括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尚处于劣势，短时期内难以大范围打开欧美市场；而在亚洲、非洲以及拉美等发展中国家较多的地区，中国企业在技术和管理上具备明显的优势。随着施工经验的增长和资本、技术实力的累积，中国企业在国际工程承包中的综合优势在不断增强。中长期看，中国对外工程承包业务将在一段时间内进入平稳发展期，相关企业需要加速转型升级，以适应新的发展时期。

## ②行业竞争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除了要有良好的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还要有对外承包经营权及相关专业的甲级（一级）资质，具备承包工程的经验和履约能力，符合国际市场的竞争规则和相应技术规范，对企业的综合要求较高。建筑服务的国际规范构成了市场准入的技术壁垒，ISO9000、ISO14000、

ISO8000 和国际工程管理规范认证，是目前国际市场准入的通行证。

在国际招投标项目中，欧美日大型承包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技术实力和根植多年的行业经验，占据了大部分高端市场。与国际大型承包企业不同，中国承包企业在工程总承包的标的范围方面，鉴于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限制，长期以来只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阶段，而欧美日一些大型承包企业标的包括融资、前期规划、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因此，中国承包企业由于管理水平欠缺而在利润较高的融资及前期规划阶段缺乏竞争优势。另外，区域和国别市场的特殊规范和运行机制，也构成中国企业的进入障碍。现阶段，中国承包企业在国际工程承包高端市场中竞争实力较弱。

对外援助和优惠贷款建设项目是中国政府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联系、争取国际支持的重要方式，政治色彩较浓，长期以来由国家统一计划安排。上世纪 80 年代起，中国外交战略出现调整，经济因素在对外援助中的作用增大，对外援助与经济建设呈现出相互促进的关系。在中国政府对外援助项目和优惠贷款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承包企业之间存在有限竞争。商务部定期对相关企业资格实施核验，具备资质的企业能够参加商务部的工程招标。国内达到对外援助施工任务项目成套 A 级资格核验的企业超过 100 家，包括大型央企和各省优秀工程承包企业。央企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股东背景，在对外援助和优惠贷款项目中占有一定竞争优势；而一些地方优秀承包企业，借助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过硬的施工质量，在特定项目中也具备比较竞争优势。

### ③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提出了“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近 60 个，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总人口约 44 亿，经济总量约为 21 万亿美元，占全球人口和经济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3% 和 29%。这些国家普遍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和经济发展的上升期，具有开展互利合作的广阔前景。有较多“一带一路”国家的经济高度依赖能源、矿产等资源型行业，而中国有能力和技术向这些国家提供各种基础设施建设和机械设备等，处于产业链的相对高点。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我国将在沿线国家发展能源在外、资源在外、市场在外的“三头在外”产业，进而带动产品、设备和劳务输出。这不仅会有效实现我国产能的向外投

放，也会促进国外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创造出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2015年1月2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加快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提升合作层次。会议特别提到要大力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投资等合作，巩固通信、电力、工程机械、船舶等成套设备出口，提高我国企业的跨国经营能力。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已连续多年高速增长，项目遍及各洲，但是在国际市场中所占比重不大，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继续保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对于资金相对充足的中国建筑类企业而言是较好的发展机遇。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预测：未来几年，世界各国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将投资数万亿美元。新兴国家工业与城市化进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巨大，对外工程承包市场有充足的空间。长期来看，北美和西欧国家基础设施更新，俄罗斯及中东欧国家的经济发展等，都孕育着巨大的市场机遇，随着中国承包企业技术实力的增强，以及转变业务模式、向投融资和综合开发方向发展的探索，管理能力和本地化水平将不断提高，中国承包企业有望在传统的亚非拉地区之外，开拓新的市场。总体来看，对外工程承包行业机遇大于风险，全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的发展态势。

## （2）海外矿产资源开发行业

发行人在海外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主要涉及钻石矿开采、祖母绿矿开采和钛锆矿开采行业。

### ①钻石矿开采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钻石储量约30亿克拉，其中，非洲地区储量占比最大，约为66%，澳大利亚和俄罗斯储量占比分别为23%和8%，其他广大地区钻石储量不及世界总储量的3%。按照目前年开采1亿克拉的开采水平，现有钻石储量只能开采30年。长期来看，钻石矿作为稀缺的、不可再生或极难再生的矿产资源，其产量逐步缩减的趋势是不可避免的。钻石毛坯开采环节属于垄断竞争市场，主要由五大巨头垄断，即Alrosa、DeBeers、DominionDiamond、RioTinto

和PetraDiamonds，市场份额超过70%。2014年，全球钻石毛坯收入较去年提高8%，其中，DeBeers、Alrosa和DominionDiamond贡献了90%的增长。2014年整体钻石毛坯开采量降低4%，低于1.25亿克拉，主要是来自于澳洲和非洲地区的产量下降。由于砂矿恶化以及缺乏资金、技术投入，津巴布韦地区产量下降尤为严重。2015年上半年钻石毛坯开采量同比上升7%，但钻石毛坯价格跳水，致使五大生产商销售收入均大幅下降，降幅在21%-27%不等。在价格方面，钻石成品和钻石毛坯价格持续走低，2015年3季度末的钻石成品及钻石毛坯价格较2014年5月分别下降12%和23%、较2015年初分别下降8%和15%。钻石产业的短期衰退主要来自于中国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导致的中国消费者的需求下降，库存增加，进而引起全球钻石产业各个环节的连锁反应。

长期来看，钻石产业总体趋势仍旧乐观。根据安特卫普世界钻石中心（AWDC）与贝恩公司（Bain&Company）联合发布《2015年度全球钻石产业报告》预测，从2019年开始市场需求将开始大于供给。依赖美国稳定的经济基本面和中国及印度中产阶级的崛起，钻石毛坯的需求将从近期的颓势中复苏并保持年均3%-4%的增速；而钻石毛坯的供给将以每年1%-2%的速度减少持续到2030年。

## ②祖母绿矿开发

祖母绿是国际珠宝界公认的四大名贵宝石之一，相对于钻石，祖母绿在全球范围内的储量更为稀少，目前，全世界祖母绿的主要产地在哥伦比亚、赞比亚和巴西，其中哥伦比亚是世界上最大的优质祖母绿产地，产量约占世界优质祖母绿总产量的比例超过50%；而近年来，赞比亚逐渐成为世界重要的祖母绿产地，祖母绿产量占世界祖母绿总产量的20%，并呈上升势头，所产祖母绿品质仅次于哥伦比亚，被认为是继哥伦比亚外的第二大有经济意义的祖母绿产地。

## ③钛锆矿开发

钛、锆及其氧化物是重要的工业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船舶、汽车、冶金、化工、机械、电力、医疗器械等领域。目前世界上已探明的钛资源，按钛矿物量TiO<sub>2</sub>计共有24.84亿吨，主要分布于欧美、非洲及中国等24个国家。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USGS估测，世界锐钛矿、钛铁砂矿、金红石资源总储

量超过20亿吨，其中，钛铁砂矿占比94%。我国钛资源丰富，是全世界钛铁砂矿资源储量最大的国家，占比接近30%，主要分布在云南、海南、广东和广西等地区。但我国钛铁矿砂矿床较为分散、规模小、品位较低，且经过数十年的开采，目前海南、广西及广东省部分地区的钛矿资源已经枯竭或因环境保护等原因不准许再行开采，使得近年来国内钛产量逐年下降，难以满足国内需求，钛精矿大量依赖进口。

从产量来看，根据智研咨询集团《2015-2020中国钛行业市场格局及投资咨询报告》，近年来，世界钛精矿产量逐年减少，2013年的产量为623万吨，同比下降6.59%，产量主要来自于澳大利亚、南非、加拿大、印度、莫桑比克等国。而从需求来看，我国已成为最大的钛精矿需求市场，其次是美国和日本。随着空间技术和现代化工业的发展，钛资源的用途用量日趋增多，主要发达国家均把钛列为重要战略物资加强储备，开发钛矿资源，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同时也具有较丰厚的经济价值和战略意义。

### （3）酒店经营业

酒店经营行业与旅游行业和商务活动密切相关，主要面向旅游市场、商务活动、会议承办及会议展览业等市场的消费者。旅游业已经成为中国第三产业中最具活力与潜力的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和提高。根据中国国家旅游局网站数据，2013年和2014年，我国旅游产业对GDP直接贡献都超过7%，对GDP综合贡献都超过10%。旅游产业间接带动增加值超过15,000亿元，对GDP增长拉动点数在1%左右，对GDP增长率贡献超过10%。在细分行业中，交通运输、住宿、旅游购物、餐饮等四个行业对旅游业增加值贡献近90%。根据《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我国内旅游收入为34,195亿元，同比增长13.1%，国际旅游外汇收入1,137亿美元，同比增长7.8%

作为旅游业的主要基础设施，旅游酒店数量和服务质量是旅游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酒店行业是旅游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创造旅游收入的重要来源。根据《2015年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2015年，全国有星级饭店12,776家，完成营业收入总额共计2,112.78亿元，占旅游业总收入的比例为6.18%。我国酒店业经过三十多年不断积累和壮大，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产业内部结构调

整加快，行业进入了平稳增长、规范化发展的时期。

#### （4）超市经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的超市均位于非洲地区，目前非洲多国已经进入了超市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期，绝大多数非洲国家进入现代百货业的高速发展期。

根据花旗银行日前公布的非洲零售市场研究报告，南非零售市场规模位居第一位；肯尼亚居非洲第二位，其30%的零售商品通过超市等正式渠道销售。随着近几年非洲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超市行业也随之繁荣，非洲本土商超企业在这一时期也实现快速崛起。以肯尼亚为例，其目前有名的商超企业包括纳库马特、塔斯基、乌秋米和纳瓦斯。这些大型的商超集团依靠对非洲市场的熟识和自身实力的发展壮大，纷纷将触角延伸到非洲其他国家。

除了非洲本土商超企业之外，外资企业也纷纷抢滩非洲零售业，其中绝大部分属于欧美超市巨头。国际超市连锁业巨头家乐福早在数年前就已落户埃及、突尼斯等国。2011年南非宣布批准美国零售业巨头沃尔玛收购南非零售商麦什玛特50%的股份，沃尔玛正式进军南非市场。除此之外，欧尚、麦德龙等欧洲零售商也已经进入非洲市场并且占据重要的市场份额。

当前，中国在非洲开设的超市多是以家庭产业、民间资金的形式存在，一般从早期的百货零售点开始，慢慢发展到连锁超市，逐步扩大到其他产业。由于中国本土连锁超市品牌目前大多属于区域性公司，未实现跨区域扩张，如我国的连锁超市品牌，京客隆、三联、好邻居等都未曾涉足非洲商超业。在非洲的连锁中资超市中，发行人的“天地亿万多”超市是最具代表性的一个。目前，该超市已经在非洲马达加斯加、多哥、莫桑比克等地开设连锁超市，经过多年的运作，已经在非洲多国享有广泛的知名度。

#### （5）房地产开发业务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发展的重要阶段，房地产市场在过去2001-2013年间保持了持续良好的发展，房地产投资每年均保持15%以上的增长速度，年投资完成额从2000年的4,984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86,013亿元。2014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期，投资增速急剧下降，2014年完成投资95,036

亿元，较上年增长10.5%，增速减少9.3个百分点；2015年完成投资95,979万元，较上年近增长1.0%，增速进一步大幅下降，其中，住宅投资64,595亿元、办公楼投资6,210亿元，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4,607亿元。

在商品房销售方面，2013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有效供给的增加，房产税试点范围的扩大、个人住房信息系统的建立及不动产登记条例的出台等正在落实或未来可能落实的措施大大稳定了房地产市场的预期，全国房地产市场整体呈现回升势头，各项主要指标表现良好。2014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居民购房观望情绪上升，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均出现同比回落，2014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20,648.54万平方米，同比回落7.58%；商品房销售额76,292.41亿元，同比回落6.31%。2015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去库存政策大方向稳定，同时央行降息降准、二套房降低首付比例、公积金异地贷款及全面开放二孩等政策明显加大对需求端调控的刺激力度，2015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28,495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6.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6.9%，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16.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1.9%；商品房销售额87,281亿元，较上年增长14.4%，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6.6%，办公楼销售额增长26.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0.7%。

随着国内房地产投资增速的持续回落，同时鉴于海外房地产项目利润率较高，开拓海外市场成为许多中国房地产企业在转型中的选择。2004年以来，中国房地产企业开始尝试参与海外房地产投资开发项目，至2013年底，约有20家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进驻海外房地产市场，投资参与了欧美、亚洲、澳洲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地产项目。在参与海外房地产投资项目的中国企业中，在交易总额方面，根据戴德梁行业研究部的数据，2008至2014年间的海外房地产投资开发交易中，约62%由民营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参与的宗数占比约为37.4%；但投资金额方面，国有企业与民营公司占比几乎持平。

总体而言，我国国内未来房地产行业将告别二十多年的繁荣期，进入过渡期，预计投资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动力不足，市场将延续价稳量增的特征。另一方面，伴随着国内房地产投资增速的放缓和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长远趋势，中国企业的跨境房地产开发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优势

发行人是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中对外开拓成绩最为突出的外向型龙头企业，连续多年入选ENR（Engineering News-Record，工程新闻记录）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行榜，并在2015年度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行榜中位列第153名。多年来，公司凭借自身规范的经营和优秀的业绩，在规模与品牌、资质与技术、资源、多元化经营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企业竞争力。

### （1）规模和品牌优势

发行人已在以非洲南部为主的二十多个国家承建了中国政府上百个大中型援外项目和工程承包项目。公司在多个海外国家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尤其在非洲区域品牌优势突出。根据美国《工程新闻纪录》的统计数据，公司连续多年位列ENR全球最大225家国际承包商排行榜，并在2015年度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行榜中位列第153名。

公司国外工程项目优良率均为100%，多次获得由国家商务部、建设部等单位颁发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外经贸先进企业”、“全国工程建设管理先进单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AAA企业等荣誉。公司承建的马达加斯加塔那利佛体育馆工程在1998年被我国驻马大使馆、商务部及外交部联合评为“援外样板工程”；中国驻多哥大使馆经商处项目在2013年被商务部评为“国外馆舍优质样板工程”。2010年12月，中国非洲人民友好协会授予公司中非友好贡献奖——“感动非洲的十大中国企业”。

### （2）工程资质与技术优势

相关企业必须通过批准，取得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经营权，方能直接对外开展业务。发行人具有国家建设施工壹级资质，并经商务部核准，拥有承包境外工程资质及国际劳务合作和进出口经营权，是商务部在全国范围内核验的具备对外成套项目施工的A级资质企业。公司在管理上力求严格规范，已通过ISO9002国际质量标准认证，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和较强的技术优势。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由政府指导进行，通过资质管理设置准入门槛。

### （3）矿产资源优势

自2010年以来，发行人已在境外获得3个钻石矿特许经营权，即津巴布韦安津钻石矿、津巴布韦津安钻石矿和刚果金钻石矿特许经营权，以及赞比亚祖母绿矿特许经营权和莫桑比克钛锆矿特许经营权，其中，钻石矿金刚石资源量合计约10.47亿克拉，赞比亚祖母绿矿矿石资源总量约为1645.47万克拉，莫桑比克钛锆矿矿物资源总储量约为23,711.91万吨。钻石矿和祖母绿矿为世界公认的稀缺资源，钛锆矿物资源在工业、航空、医疗等领域应用广泛，市场需求巨大，发行人未来矿产开发业务前景良好。

#### （4）多样化经营优势

发行人实施业务协作、多样化经营战略，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同时协同发展矿产开发、酒店和超市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公司凭借建筑工程施工的强大优势，为进入矿产资源开发、酒店和超市及房地产开发等行业节约相关成本，更易获取核心资源。与此同时，通过高品质的矿产资源开发和高标准的酒店宾馆建设，充分利用国内外商品价差优势，不仅能够获取项目本身的经营收益，还能在项目所在地形成品牌优势，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带来更多方面的业务机会。发行人对资源进行有效地整合以及抓住机遇开展多样化经营是其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重要保障。

#### （5）生产及项目获取优势

生产方面，发行人作为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施工设备，装备储量雄厚，有力地支持了公司在世界各地的工程项目。发行人通过在项目集中地设立分支机构、建设基地，配置大量可利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等，从而形成了非常强的调度能力，能够集中资源进行大型项目施工，并为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节约了大量成本。

项目获取方面，发行人通过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单位的深度合作，在援外项目的承接、进出口银行优惠贷款项目推荐等方面得到了相关机构的大力支持，连续承接了多笔大型援外及政府优惠贷款项目；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海外工程施工项目，已创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自2015年起，公司在国际工程承包领域获得较大规模的项目订单，承揽工程总量有了突破性的飞跃。随着公司承揽工程总量的增加和主营业务的增长，其市场拓展能力将会进

一步提高，行业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119,061.56	64.05	521,005.26	62.83	658,378.19	70.13	507,361.62	71.79
酒店	24,293.75	13.07	34,049.17	4.11	31,891.69	3.40	25,449.59	3.60
超市	6,596.46	3.55	16,913.99	2.04	12,953.58	1.38	10,549.82	1.49
矿产资源开发	23,193.32	12.48	216,829.34	26.15	235,596.85	25.09	163,348.31	23.11
房地产开发	12,740.02	6.85	40,479.55	4.88	-	-	-	-
合计	<b>185,885.10</b>	<b>100.00</b>	<b>829,277.31</b>	<b>100.00</b>	<b>938,820.31</b>	<b>100.00</b>	<b>706,709.34</b>	<b>100.00</b>

#### 2、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2013年至2014年度，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海外建筑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开发、酒店和超市四大板块。2015年四季度和2016年一季度，公司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实现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因而增加房地产开发板块。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发行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业务资质，并已经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具备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的资质，是2009年商务部核准的全国77家具备对外成套项目施工的A级资质企业之一。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507,361.62万元、658,378.19万元、521,005.26万元和119,061.5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79%、70.13%、62.83%和64.05%。最近三年，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但整体上收入规模较大。

### ①工程项目来源情况

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均为海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的来源分为三类，分别为对外援助项目、国家对外优惠贷款项目（以下简称“国家优贷项目”）和国际承包项目。各项目的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对外援助项目：**中国政府先与受援国政府签署对外援助框架协议，由商务部对外发布有限邀标函，依据投标方的报价、施工资质、实力、信誉及技术等因素确定中标的施工单位。投标结束后由中标企业签署总承包合同并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商务部计财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

**国家优贷项目：**借款国政府根据发展计划和战略向中国政府或中国进出口银行提出备选项目，并提交有关申请资料。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受理项目进行评估审查，并将评审结果报送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商务部）审核。项目审核通过后由中国政府和借款国政府签署政府间优惠贷款框架协议，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借款人签署项目优惠贷款协议，贷款条件与框架协议一致。借款人按贷款协议规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交有关单据，申请提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审核同意后将贷款按工程进度拨付至中方执行机构账户；

**国际承包项目：**主要通过参加竞争性国际投标获取该类项目，中标后承揽相关工程项目。招标方按工程承包惯例，根据工程进度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公司执行先付款后施工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垫付工程款的情形，因此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无应收账款。

2010年以来，公司通过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机构合作，承接了较多的国家优贷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海外工程施工项目，已创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近年来，公司在国际工程承包领域获得较大规模的项目订单，新签合同的规模大幅增加。

### 公司主要新签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明细

单位：万美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援助项目	52.00	1.44	6,727.57	5.39	4,702.34	17.21	1,192.08	3.47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家优贷项目	-	-	28,300.00	22.66	12,612.90	46.16	8,157.20	23.76
国际承包项目	3,559.70	98.56	89,834.85	71.95	10,008.62	36.63	24,977.38	72.76
合计	<b>3,611.70</b>	<b>100.00</b>	<b>124,862.42</b>	<b>100.00</b>	<b>27,323.86</b>	<b>100.00</b>	<b>34,326.66</b>	<b>100.00</b>

## ②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自1992年公司创立以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国外市场，已先后在非洲、欧洲、亚洲、中南美洲等地区16个国家注册成立了子公司或办事处，并在二十多个国家承建了我国数十个大中型对外援助项目、国家优贷项目、以及一系列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在海外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海外工程总产值1,805,806.63万元，施工规模分别为294.38万平方米、381.38万平方米、321.08万平方米和91.56万平方米。

##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产值情况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外工程总产值（万元）	119,061.56	521,005.26	658,377.89	507,362.27
施工规模（万平方米）	91.56	321.08	381.38	294.38

##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收入/产值）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援助项目	8,094.02	6.80	23,876.57	4.58	9,678.15	1.47	25,976.30	5.12
国家优贷项目	26,674.62	22.40	194,846.91	37.40	477,390.11	72.51	337,649.59	66.55
国际承包项目	84,292.92	70.80	302,281.77	58.02	171,309.93	26.02	143,735.73	28.33
合计	<b>119,061.56</b>	<b>100.00</b>	<b>521,005.25</b>	<b>100.00</b>	<b>658,378.19</b>	<b>100.00</b>	<b>507,361.62</b>	<b>100.00</b>

从产值方面来看，2015年度，公司海外工程项目中承建国际承包项目占比达到58.02%，国家优贷项目的占比为37.40%，对外援助贷款项目占比为4.58%。2015年，发行人国家优贷项目产值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国家优贷项目从项目启动至合同签署的相关审批时间较长，2013年以来优贷项目的新签合同规模增长较为缓慢；与此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海外工程施工项目，品牌优势不断加强，自2015年起，公司各海外子公司在国际工程承包领域获得较大规模的项目订单，新签合同的规模及占比均大幅增加。由于承建优贷项目和援外项目在

国内外均具有较大的政治影响力，对公司主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优贷项目和援外项目始终是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开展类型。

### 1) 海外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建的海外工程施工项目均在合同中约定并严格执行以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收入及成本。

### 2) 海外工程项目的结算及收款方式

**援外项目结算、收款方式：**每个援外项目合同分为内包合同和外包合同，其中，内包合同由公司与商务部或外交部签订，外包合同由公司与受援国政府机构签订。援外项目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一般是外币（主要是美元）部分+人民币部分，涉及到外币结算的部分合同会约定固定折算汇率。援外项目工程款由商务部或外交部在境内根据工程进度将工程款项直接拨付至发行人。

**优贷项目结算、收款方式：**每个优贷项目合同均由公司与项目业主（一般是国家政府机构）签订。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项目所在国财政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优惠贷款协议，由项目所在国国家主权提供担保。优贷项目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一般是外币（主要是美元）部分+人民币部分，涉及到外币结算的部分合同会约定固定折算汇率。优贷项目工程款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境内根据工程进度将工程款项直接拨付至发行人。

**国际承包项目结算、收款方式：**国际承包项目合同主要是由海外子公司（即所在国的华安公司）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价款一般是美元或当地币，涉及到外币结算的部分合同会约定固定折算汇率。项目工程款由境外项目业主在境内根据工程进度将工程款项拨付至所在国的华安公司。

### 3) 报告期内已建并完工的项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并完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完工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项目类型
2013 年	马岛海事局	220.88	国际承包
	马达加斯加五星级酒店	4,900.00	优贷项目
	援莫桑比克国家体育场项目	5,598.27	

2014 年	莫桑比克马普托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补充协议	6,091.00	援外项目
	援赞比亚恩多拉体育场	6,955.00	
	莫桑蔚蓝库国际机场项目	9,872.78	
	津巴布韦国防学院	9,880.00	
	援马拉维议会大厦	3,360.00	
	援津巴布韦孤儿学校补充合同	11.53	
	援马达加斯加体育馆第 8 期技术合作	91.13	
	援马拉维议会大厦第 1 期技术合作	101.17	
	援科特迪瓦议员之家第 3 期技术合作	138.35	
	援津巴布韦孤儿学校	665.70	
	莫桑比克 SIGMAAA 住房工程	460.00	国际承包
	马岛图里亚水坝项目	1,600.00	
	贝宁科特努行政办公大楼	3,000.00	
	马岛大学城项目一、二期	19,813.58	
	莫桑比克水泥厂项目	6,756.40	
	莫桑木安扎学校	274.12	优贷项目
	刚果金 MOVE 水电站	1,974.86	
	莫桑比克总统府办公楼项目	7,324.63	
	援萨摩亚游泳馆第 4 期技术合作	65.57	
	中国驻赞比亚使馆经商处	77.55	援外项目
	援格林纳达板球场第 2 期技术合作	83.67	
	援哥斯达黎体育场技术合作项目	87.86	
	援格林纳达板球场第 2 期技术合作	73.18	
	援赞比亚中国医疗队宿舍	438.52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项目	967.00	
	援马达加斯加医院项目	1,260.00	
	援贝宁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1,416.39	
	纳米比亚 OMAHEKE 地区 TALISMANUS 镇中心小学项目	100.00	
	马拉维十区别墅 B 栋建设	29.98	
2015 年	姆钦吉新建农场别墅项目	300.00	国际承包
	刚果金水电站	1,974.86	
	莫桑西沙诺国际会议中心	25,000.00	
	津巴布韦津安安置区建设项目	5,656.00	
	莫桑贝拉新粮仓项目	9,548.62	
	莫桑比克实验楼项目	23,500.00	
	赞比亚铜带省大学新建医学院项目一期工程	12,612.90	
	马达加斯加实验楼项目	26,500.00	
	马拉维国家体育场	6,585.30	优贷项目
	援萨摩亚游泳馆第 5 期技术合作	15.25	援外项目

	援津巴布韦中非友好小学项目	130.06	
	新西兰基督城领事馆改造工程	121.41	
	科特迪瓦议员之家第四期技术合作项目	124.53	
	中国驻法国使馆馆舍改造(一期)	1,089.35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项目调价协议	290.32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地下车库及附属用房	193.27	
	中国驻马拉维使馆项目	1,571.90	
	中国驻法国使馆教育处馆舍改造工程	340.76	
2016 年 1-3 月	赞比亚中色喷灌项目	14.31	国际承包
	<b>合计</b>	<b>209,257.96</b>	

#### 4)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在建项目的情况如下：

开工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完工程度	类别
2013 年	俄罗斯水泥厂	23,002.52	95%	国际承包
2014 年	莫桑比克 N6 公路项目	41,078.33	90%	优贷项目
	援坦桑尼亚外交部办公楼项目	2,459.66	80%	援外项目
2015 年	莫桑比克克里马内市卫生局大楼	1,000.00	45%	国际承包
	莫桑比克克里马内市渔业部大楼	800.00	45%	
	莫桑比克米兰热学校项目	1,580.00	90%	
	马达加斯加塔兰塔瓦维修项目	70.00	60%	
	马达加斯加图里亚新灌溉水渠项目	24,000.00	45%	
	赞比亚中色经贸区泳池项目	60.97	95%	
	赞比亚中色市政室外工程项目	117.84	95%	
	赞比亚中色连廊项目	17.04	60%	
	赞比亚方圆酒店项目	68.18	89%	
	马拉维机场	28,300.00	30%	优贷项目
2015 年	驻法国使馆馆舍改造项目二期	445.30	50%	援外项目
	驻瑞士使馆经商处维修改造项目	394.20	50%	
	马拉维议会大厦第三期技术合作	112.23	45%	
	援莫桑比克国家体育场第一期技术合作	110.34	45%	
	马岛国际会议中心第四期技术合作	65.20	45%	
	马岛体育馆第十期技术合作	55.64	45%	
	萨摩亚游泳馆第六期技术合作	41.38	75%	
	援柬埔寨参议院议长办公楼项目	308.89	40%	
	援莫桑比克贝拉中心医院儿科楼	660.77	50%	
	援格林纳达板球场第四期技术合作项目	91.01	45%	
	赞比亚利维·姆瓦纳瓦萨体育场第一期技术合作项目	71.42	45%	

	援哥斯达黎加体育场第二期技术合作项目	162.86	45%	
	援非盟总部综合服务中心	3,602.08	50%	
2016 年	赞比亚水坝和水库施工	8,830.18	30%	国际承包
	STAR PM 巧克力大厦写字楼项目	1,259.70	30%	
	STAR PM 商场项目	2,300.00	35%	
	刚果 52 公里道路及补充合同项目	5,006.98	65%	
	刚果水坝及水库扩容拦水坝项目	2,130.69	70%	
	英国使馆	309.00	30%	援外项目
	合计	<b>148,512.41</b>		

### ③原材料采购情况

对于工程所需的钢材、木材、机械设备、工具配件等主要建筑材料发行人均在国内采购，约占发行人总采购规模的92%，并由发行人物资设备部作为采购实施主体，采用人民币结算，多采取现金方式，同时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对于水泥、沙石、砖块等建筑辅料，发行人一般在项目所在国直接采购，约占发行人总采购规模的8%，并经发行人批准后，由发行人在国外的项目公司或项目部实施采购，采用美元或当地货币结算，多为现金方式。

由于援外及优贷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所需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必须提前采购，并发运至项目所在地。发行人采用分类采购制度，根据重要程度把物资分为A类（重要物资类）、B类（一般物资类）、C类（辅助物资类），并采取不同的采购政策。采购A类物资前，必须对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进行逐个评价，并据以确定《合格供方名录》。采购人员实施采购时，须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酌情选择供货单位。采购B类物资时，可参照A类物资的供方评价选择办法，直接评定供货单位（但应有评价记录），或酌情确定合格供方名单，并从中选定供货单位。C类物资可由采购人员直接评选供方单位，报经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采购。在选择供应商时，公司制定严格的合格供方的评选准则，根据物资采购工作实际，对供方的评选酌情采用样品验评、书面调查、现场考察、使用效果调查等方法的组合，按照合格供方评定程序进行采购。

### （2）酒店业务板块

发行人境内外共经营16家酒店及度假村。其中，国内的经营实体有安徽外经戴斯酒店、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金孔雀温泉旅游度假村和芜湖外经凯

莱大饭店；国外的经营实体有莫桑比克华安公寓酒店、加勒比华安酒店、科特迪瓦东方宾馆、马达加斯加金孔雀酒店、马达加斯加华安酒店、马拉维金孔雀酒店、津巴布韦金孔雀酒店、津巴布韦穆塔雷中转酒店、津巴布韦哈拉雷酒店、莫桑比克贝拉金孔雀度假酒店、格林纳达华安酒店、赞比亚金孔雀酒店等。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海外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张，作为配套服务的酒店经营也逐年稳步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酒店业务收入分别为25,449.59万元、31,891.69万元、34,049.17万元和24,293.7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0%、3.40%、4.11%和13.07%。2015年，公司在所拥有的莫桑贝拉金孔雀酒店内增设赌场，该赌场在当地已取得合法经营权，未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公司已于2015年10月已获得了赞比亚赌场经营许可，计划于2016年7月起试营业。发行人开设赌场将带动酒店的消费人气，提升酒店酒水、餐饮及住宿的消费额，有利于酒店收入和利润的进一步提升；同时，未来赌场经营收入将会是酒店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发行人国内外所有酒店及度假村的产权均归公司所有。2016年1-3月，发行人的酒店业务收入为24,293.75万元，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分类	明细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内	客房收入	1,411,52	5.81%
	餐饮收入	1,067.46	4.39%
	会议、休闲、养生	2,681.89	11.04%
	小计	5,160.88	21.24%
国外	客房收入	6,590.05	27.13%
	餐饮收入	5,639.47	23.21%
	会议、休闲、娱乐	2,213.39	9.11%
	博彩业务收入	4,689.96	19.31%
	小计	19,132.87	78.76%
合计		24,293.75	100.00%

发行人国内酒店业务的客户以散客为主，国外酒店的业务以长包房为主、散客为辅。发行人的国外酒店的客房收入中的长包房主要是当地中资企业、国内大型考察团、当地外资企业以及当地政府机构的长包房收入；餐饮收入除住店客人消费外，还承接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政府会议、大型婚宴等。

### （3）超市业务板块

发行人超市经营业务起步于为工程施工业务提供配套服务。由于公司主要的海外施工业务地在非洲，当地大多数国家的工业发展较为落后，商品主要依赖进口，因此同类商品在非洲市场与我国市场上存在较大差价，且供不应求。公司在满足自身施工业务配套服务的同时，适度发展连锁超市业务，成为补充性的业务收入来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超市业务收入分别为10,549.82万元、12,953.58万元、16,913.99万元和6,596.4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所入的比例分别为1.49%、1.38%、2.04%和3.55%。目前发行人共拥有6家超市，由所在国的华安公司直接管理，分布在莫桑比克、津巴布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和多哥，均以“天地亿万多”的品牌进行经营。超市出售的商品包括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等上万种中国商品，其中95%以上的商品均在中国国内采购，采购地点主要集中在浙江义乌小商品市场。公司在国内的物资采购部门每季根据各超市的商品采购计划，负责超市商品的采购、装箱和发运，以海运的方式运送至各超市。

#### （4）海外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板块

在发展海外工程施工及相关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发展海外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开发的境外矿产资源主要为钻石矿、祖母绿矿和钛锆矿，其中，正在运营的项目有4个，分别为安津钻石矿、津安钻石矿、刚果金钻石矿和赞比亚祖母绿矿；莫桑比克钛锆矿项目现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开采运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海外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163,348.31万元、235,596.85万元、216,829.34万元和23,193.3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所入的比例分别为23.11%、25.09%、26.15%和12.48%。2016年由于津巴布韦政治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决定不再继续将安津公司、津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以长期股权投资的形式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投资及收益进行核算。受津巴布韦强行整合钻石矿事件影响，2016年1-3月，公司矿产资源开发板块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但随着公司投资的其他矿产开发业务陆续投产销售，该板块未来收入前景良好。

### 发行人海外矿产资源一览表

矿区名称	位置	资源储量	运营主体	运营状态	发行人股权比例	是否合并核算
刚果金鼎盛钻石矿	刚果金东开赛省姆布吉玛依市	金刚石储量 1.26-1.87 亿克拉	安徽-刚果鼎盛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完成全部投资 1.50 亿美元，二期完成投资 0.81 亿美元；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0.98 亿美元	50%，具有经营控制权	是
安赞祖母绿矿	赞比亚铜带省	祖母绿矿石总储量 1,645.47 万克拉	安赞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投资 1.85 亿美元；已实现产出尚未进行销售	70%	是
莫桑比克钛锆矿	莫桑比克加扎省希布托镇东北部	矿物总储量约 23,711.91 万吨	-	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开始运营开采。	-	-
安津钻石矿	津巴布韦马尼卡兰省穆塔雷市马兰吉地区	金刚石储量 3.06 亿克拉	安津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完成投资 4.55 亿美元；累计实现销售总收入 7.90 亿美元	50%，具有一票否决权	否
津安钻石矿	津巴布韦马尼卡兰省穆塔雷南部	金刚石储量 5.54 亿克拉	津安矿业（私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完成投资 7.14 亿美元；累计实现销售总收入 3.91 亿美元	50%，具有一票否决权	否

#### ①海外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 1) 刚果金鼎盛钻石矿

**公司背景：**安徽-刚果鼎盛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2013年9月合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RDC）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AFECC）合资协议》，中、刚双方各占50%股份，发行人以现金和实物出资，对方以矿产资源出资。经中、刚双方股东同意，鼎盛矿业的董事长由刚果金国家任命，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经理由发行人任命。由于刚果金自然条件恶劣，前期勘探、水电站及公路等基础建设耗时较长，因此于2015年开始正式运营。基于发行人对鼎盛矿业行使实际经营管理权，因此2015年底发行人将鼎盛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矿区位置与资源概况：**刚果金钻石矿区位于刚果金东开赛省姆布吉玛依市，矿区面积共计775平方公里，经初期地质勘测，共探明金伯利岩型矿石资源量 12,622.90 万吨，品位 1.00-1.48 克拉/吨，金刚石资源量 1.26-1.87 亿克拉。

**投资情况：**发行人对刚果金钻石矿开发项目的计划总投资为4.50亿美元。

其中，一期投入资金1.50亿美元，包括新建水电站投入0.50亿美元、公路道路建设投入0.40亿美元、选矿厂及采矿设备投入共计0.30亿美元，勘探及前期费用投入共计0.30亿美元；二期计划投入资金3.00亿美元，包括新建水电站项目0.50亿美元、选矿及采矿设备1.50亿美元、运输设备1.00亿美元。截止至2016年3月末，一期投资全部完成，二期已投入0.81亿美元，主要是选矿厂及采矿设备投入。

**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鼎盛矿业已取得金伯利进程钻石出口许可证书，并于2015年2月开始进行毛坯钻开采及销售工作。2015年度，刚果金鼎盛钻石矿累计产出毛坯钻600万克拉，平均品位为1.5克拉/吨；销售毛坯钻共计270万克拉，平均售价为25美元/克拉，实现销售收入0.68亿美元。2016年1-3月，刚果金鼎盛钻石矿累计产出毛坯钻180万克拉，销售毛坯钻共计120万克拉，平均售价约25美元/克拉，实现销售收入0.30亿美元。2015年，刚果金钻石矿的日开采量约为2万克拉；2016年，公司在原有的一条开采线基础上，再新增两条开采线，日开采量增至4-5万克拉；待二期投资全部完成将开设六条开采线，正式达产后整个矿区日开采量可达到12万克拉。

## 2) 安赞祖母绿矿

**公司背景：**安赞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安（赞比亚）有限公司和赞比亚鲁姆克里斯托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发行人以现金和实物出资，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0%，赞方以矿产资源出资，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安赞矿业虽于成立初期已取得矿权证并进行开采，但由于祖母绿原石开采难度较大，开采初期相关技术及项目公司运作尚不成熟，发行人直到2015年才基本完成对矿区及项目公司相关运作的完善工作，于2016年将安赞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矿区位置与资源概况：**赞比亚祖母绿矿区位于赞比亚铜带省，共有3个矿区，总体积为1,696.30万立方米，祖母绿矿石总储量预计为1645.47万克拉。

**投资情况：**公司对赞比亚祖母绿矿开发项目计划总投资2.20亿美元，含股本0.05亿美元，矿区生产线、安置区建设及运营成本2.15亿美元。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已投资1.85亿美元。

**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截至2015年底，1#矿区目前已开始进行开采，已采体积为518.50万立方米，祖母绿原石产量为503万克拉，未进行销售。2#和3#矿区尚未进行开采。截至到2015年末，3个矿区已开采体积为518.5万立方米，已采产量为503万克拉；待开采区域总体积约为1,177.80万立方米，待开采区域保有祖母绿矿石储量约1,142.47万克拉，预计可供开采年限为11.78年。

### 3) 莫桑比克钛锆矿

**基本情况：**2014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莫桑比克华安公司取得莫桑比克钛锆矿特许开采权，计划开展钛锆矿开采业务。该项目总投资约15亿美元，计划于2016年启动，项目公司正在筹备中，最新可研报告正在编制中。

**矿区位置与资源概况：**莫桑比克希布托重砂钛铁矿矿区位于莫桑比克加扎省希布托镇东北部，该矿是世界上单体储量最大的钛锆矿区，矿区重砂矿总体积为191,257万立方米，矿物资源总储量约为23,711.91万吨，其中，含钛重砂矿物资源量11,881.23万吨，钛铁矿资源量10,929.73万吨，金红石资源量259.01万吨，锐铁矿资源量224.79万吨，锆石资源量417.15万吨。2016年3月，长沙矿冶研究院相关专家对该矿区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本次现场考察和所取原砂样品的探索测试，认为该钛锆矿未来开采价值巨大，矿石总储量高达约26亿吨。

**建设意义：**目前，该项目的可研报告正在编制中。根据长沙矿冶研究院相关专家对该矿区的认识，潜在开采价值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同时发现，该矿区开采条件好，开采成本低，具有巨大的开采价值。钛锆矿物资源在工业、航空、医疗等领域应用广泛，市场需求巨大。该矿一旦投产，有助于解决国内优质钛原料资源稀缺的问题，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全球优质钛原料市场的供求格局。

**投资情况：**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已投资0.58亿美元，主要为矿权费。目前，钛锆矿尚处于投资前期准备阶段，矿区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陆续开展中。

### 4) 安津钻石矿

**公司背景：**安津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与津巴布韦国防部下属

马特布朗矿业公司于2009年11月28日成立的合资公司。根据《马特铜矿企业（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称“马特铜矿”和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定并达成的合资公司协议》，中、津双方各占50%股权，发行人以现汇、设备和技术出资，津方以资源出资，发行人享有一票否决权。2013-2015年，安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核算；2016年，由于津巴布韦政治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决定不再继续将安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以长期股权投资的形式对该公司的投资及收益进行核算。

**矿区位置与资源概况：**安津钻石矿区位于津巴布韦马尼卡兰省穆塔雷市的马兰吉地区奇拉色卡一带，总面积为48.46平方公里。经地质勘查，共探明金刚石固结岩矿体和松散沙砾矿储量5,107万吨，金刚石储量3.06亿克拉。

**投资情况：**投资期内（2010年7月-2011年11月），津方以矿权作价对安津钻石矿开发项目投入2亿美元，发行人以实物及现金资产对安津钻石矿开发项目投入共计4.55亿美元，包括机械设备投入2.26亿美元，矿区建设投入1.70亿美元，运营资金投入0.59亿美元。发行人对该项目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国开行贷款2.40亿美元，公司自筹2.15亿美元。

**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安津公司已取得金伯利进程钻石出口许可证。安津公司未来的销售收益在保证安津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首先分期逐步归还国家开发银行和公司借款，然后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和津巴布韦政府下属的马特铜矿（私人）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末，安津公司累计产出钻石1,500万克拉，平均品位约6.04克拉/吨；销售1,219万克拉，平均售价约65美元/克拉，累计实现销售总收入7.92亿美元。截至2016年3月末，安津公司库存钻石共计约281万克拉，按照目前市场价格约65美元/克拉估算，剩余库存钻石的价值约1.82亿美元。

## 5) 津安钻石矿

**公司背景：**津安矿业（私人）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和津巴布韦矿业部下属马兰吉资源（私营）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正式签订合资协议成立的合资公司。根据《马兰吉资源（私人）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合资公司协议》，中、津双方各占50%股权，津方以资源出资，发行人

以资金和技术出资，发行人享有一票否决权。2013-2015年，津安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核算；2016年，由于津巴布韦政治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决定不再继续将津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以长期股权投资的形式对该公司的投资及收益进行核算。

**矿区位置与资源概况：**津安钻石矿区位于津巴布韦马尼卡兰省穆塔雷南部，由三块邻近的矿区I2、J、K构成，总面积为54.62平方公里。经地质勘测，共探明金刚石矿石资源量13,059.41万吨，其中，固结砂砾岩型矿体矿石资源量5029.41万吨，松散砂砾层型矿体矿石资源量8,030万吨；金刚石资源量5.54亿克拉。

**投资情况：**投资期内（2012年10月-2013年12月），津方以矿权作价对津安钻石矿开发项目投入2亿美元，发行人以实物及现金资产对津安钻石矿开发项目投入共计7.14亿美元，包括机械设备投入4.86亿美元，矿区及安置区等建设投入1.60亿美元，运营资金投入0.68亿美元。发行人对该项目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6.06亿美元，公司自筹1.08亿美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6.06亿美元的长期贷款已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保障，赔偿比例为95%。

**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津安公司已取得金伯利进程钻石出口许可证书。2012年10月津安公司进行试生产，2014年津安公司开始钻石销售。津按公司未来的销售收益在保证津安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首先分期逐步归还国家开发银行和公司借款，然后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和津巴布韦政府下属的马兰吉资源（私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末，累计产出钻石620万克拉，平均品位约4.04克拉/吨；销售钻石共计358万克拉，平均售价约110美元/克拉，累计实现销售总收入3.94亿美元。截至2015年末，津安公司库存钻石共计262万克拉，按照目前市场均价110美元/克拉估算，剩余库存价值约为2.88亿美元。

## ②钻石业务销售情况

### 1) 钻石业务销售流程

**刚果金钻石销售：**每批毛坯钻均在位于刚果金首都金萨沙的刚果贵金属和宝石鉴定评估中心（CEEC）进行拍卖。鼎盛矿业在钻石销售前向客户发出销售

通知及钻石销售分级清单，客户在接到通知后前往CEEC进行看货并参与公开竞拍，拍卖成交后鼎盛矿业向中标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根据发票向鼎盛矿业公司账户全额支付货款。鼎盛收到货款后即办理该批钻石的出口手续，并完成交货。鼎盛矿业每批毛坯钻的销售全程接受CEEC和刚果金矿产部的监督，在钻石销售完成后，由CEEC和矿业部联合向销售的每批毛坯钻发放金伯利进程证书。

**津巴布韦钻石销售：**每批毛坯钻在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的钻石分拣中心进行公开拍卖，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设有钻石销售专户，看货商提前其钻石销售专户付款后看货并参加拍卖，拍卖成交后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对买方预付款项根据实际成交额多退少补，并提供合同、发票、报关单据等合法性文件。在钻石的销售过程中，由MMCZ（津巴布韦矿产营销公司，即津巴布韦政府钻石销售监管部门）全程进行监管，在钻石销售完成后MMCZ向销售的每一批毛坯钻发放金伯利进程证书。

## 2) 主要客户情况

钻石销售面向的是全球裸石生产厂商，主要客户分布在阿联酋、迪拜、比利时、印度、法国，主要客户名称如下：Samir Gems DMCC; Star Gems DMCC; Dimple Jewels DMCC; Karan Diam DMCC; Al Rasaja Trading DMCC; YUMI TRADING F.Z.E; EP International F.Z.E; GHEVARIYA PARUL DIAMONDS (Pvt) Ltd; Bambhaniya Impex Pvt Ltd。

## 3) 毛坯钻销售价格

发行人拥有的安津钻石毛坯钻矿销售均价约65美元/克拉，津安钻石矿毛坯钻销售均价约110美元/克拉，刚果金钻石矿毛坯钻销售均价约25美元/克拉。

安津钻石矿、津安钻石矿以及刚果金钻石矿销售均价差别较大的原因：

首先，全球出产钻石的地方，由于地理位置、气候、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造就了每个国家、地区产出的裸钻或毛坯钻质量、等级、大小等不同，从而形成价格上的差异。

其次，经过钻石分拣中心分选证明，津安矿区所产毛坯钻平均品质最高，以宝石级的钻石为主；安津矿区所产毛坯钻平均品质低于津安矿区；而刚果金

钻石矿多以工业钻为主，品质低于津安矿区和安津矿区所产的毛坯钻。

第三，发行人三个钻石矿已售出的毛坯钻单价是在专家鉴定价格的基础上拍卖形成，可能存在由于不同批次的毛坯钻国际买家的专业眼光、判断力不同的情形，竞拍过程中出价高低存在差异，因此形成一定的价格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安津钻石矿、津安钻石矿以及刚果金钻石矿销售均价差异的原因合理，未见异常。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毛坯钻的质量、等级、大小造成的品质不同从而形成价格上的差异，并且毛坯钻具有其特殊销售流程，发行人拥有的安津钻石矿、津安钻石矿以及刚果金钻石矿销售均价差异的原因合理。

### ③津巴布韦政府关停钻石开采企业事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 1) 津巴布韦政府关停钻石开采企业事件说明

2016年2月22日，津巴布韦政府单方面宣布停止齐亚佐瓦地区九家钻石矿企业的正常开采工作，强行推进钻石矿企整合计划，其中包括发行人投资的安津公司与津安公司。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向国内商务部、外交部及中国驻津巴布韦使馆经商处进行了汇报，中国驻津大使馆第一时间与津方政府提出了严正交涉，要求津政府保护中资企业人身及财产安全，并要求津政府切实遵守“中津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津方强行推进钻石矿整合计划的提议为：成立津巴布韦联合钻石开发公司，试图使得津巴布韦政府持股50%并拥有控制权，其他公司按投资比例合计持股50%。由于该整合提议违反投资协议，并且涉及中国、俄罗斯、南非、阿联酋等国家的企业，这些企业之间经营效益、经营模式、管理方法、企业文化均存在较大差异，整合计划一直无法实施。根据中津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津巴布韦不应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除非符合下列条件：为了公共利益；依照国内法律程序；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给予补偿。为保护本公司在津投资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将保留对津政府相关部门提起诉讼及追究经济损失的权利，同时公司已在积极准备相关资料，拟通过国际诉讼或仲裁妥善解决此事。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安津公司于2010年2月依法取得津巴布韦矿产和矿业发展部颁发的钻石矿勘探和开采特别许可权证（编号：4765）、津安公司于2011年11月依法取得津巴布韦矿产和矿业发展部颁发的钻石矿勘探和开采特别许可权证（编号：5244和5249），查阅了津巴布韦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并经中国驻津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于2016年3月11日认证的《津巴布韦钻石矿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投资的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均按照当地法律程序成立，并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营，且合法持有津巴布韦政府颁发的钻石矿勘探和开采特别许可权证。根据公开信息及资料可以认定津巴布韦政府单方面宣布停止矿业企业经营的决定未经过合法程序，是违反当地法律、投资协议及中津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行为。

## 2) 该事件最新进展及后续安排

2016年2月津巴布韦钻石矿关停事件发生至今，强行整合钻石矿事件仍处僵持阶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的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的销售工作还在正常进行，勘探和开采工作仍处于暂停状态。发行人实际仍保持对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的控制：中方管理人员实际对两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核心技术掌握在中方及中方聘请的技术人员手中；合资公司公章仍旧由中方管理人员管理控制；中方管理人员仍旧在继续组织销售工作，中方不会在事态明朗之前投入成本进行勘探和开采。

发行人认为，本次津巴布韦政府强行推行钻石矿企整合计划之行为主要受津巴布韦国内政治局势变化的影响，目前事态发展尚不明朗，不确定因素较多。为减少津巴布韦政治风险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发行人决定自2016年一季度开始，不再继续将安津公司、津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按照权益法以长期股权投资的形式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投资及收益进行核算。

发行人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原因在于：首先，极端情况为接受津方提议并失去控制权，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情况下是最不利的局面。发行人希望通过按照长投核算，充分展示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减少津巴布韦事件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其次，津方提议整合钻石矿企政策早已有之，一直未能有效推进。虽然该事件未对公司的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但确实给公司带来了困扰，各种新闻媒体持续、夸张报道使得公司疲于应对。为减少公司的信息披露压力，公司主动将津安公司和安津公司从2016年一季度开始不并表，默认按照最不利的情况进行核算；再次，未来在进行审计时，公司将根据后续发展情况并在审计机构的专业判断基础上，决定是否将两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或是继续按照长投核算。

### 3) 该事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对公司矿产资源开发收入及利润有一定影响。从投资成本收回方面看，安津钻石矿的投资已全部收回，津安钻石矿尚余6.12亿美元投资未收回。其中，国家开发银行为津安钻石矿提供的长期项目贷款6.06亿美元已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保障，赔偿比例为95%。同时，考虑到公司库存钻石价值较高，且公司投入的工程机械、开采设备、运输车辆等均可用于刚果金钻石矿的开采，即使未来公司决定主动退出在津巴布韦的投资，投资损失预计仍在可控范围。

#### A. 发行人不再将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以发行人不再将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2013-2015年追溯调报表和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 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计	2,707,179.82	2,420,137.56	1,830,914.52	1,605,985.99
负债总计	1,110,836.74	1,145,895.87	638,009.32	585,97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5,890.33	1,261,294.18	1,192,905.20	1,020,006.48
股东权益合计	1,596,343.08	2,420,137.56	1,192,905.20	1,020,006.48
营业收入	185,885.10	660,430.54	704,591.12	544,679.51
利润总额	53,718.66	165,971.70	232,209.90	137,694.24
净利润	45,476.00	120,228.69	193,167.68	113,23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04.11	109,852.96	193,167.68	113,230.09
资产负债率（%）	41.03	47.35%	34.85	36.49
利息保障倍数	8.59	5.02	6.78	4.36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不再将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投资比例享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4,679.51 万元、704,591.12 万元、660,430.54

万元和 185,885.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230.09 万元、193,167.68 万元、120,228.69 万元和 45,476.0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42,208.82 万元。在追溯调整报告期仅享受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保持较高水平，整体盈利能力仍旧较强。

根据上述数据，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9%、34.85%、47.35% 和 41.03%，仍保持较低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36、6.78、5.02 和 8.59，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对存续期内的债券利息支付仍具有较高的保障能力。

#### B. 假设剥离安津、津安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后的偿债资金来源

假设剥离安津、津安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后，收入和利润的构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分类	2016年1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工程施工/酒店/超市/房地 产开发/非津矿产开发	185,885.10	100.00	645,319.04	77.82	703,223.46	74.91	543,361.03	76.88
	安津、津安矿产开发	-	-	183,958.27	22.18	235,596.85	25.09	163,348.31	23.11
	合计	<b>185,885.10</b>	<b>100.00</b>	<b>829,277.31</b>	<b>100.00</b>	<b>938,820.31</b>	<b>100.00</b>	<b>706,709.34</b>	<b>100.00</b>
净利润	工程施工/酒店/超市/房地 产开发/非津矿产开发	45,476.00	100.00	107,718.71	64.31	156,326.86	67.97	88,887.32	64.61
	安津、津安矿产开发	-	-	59,788.53	35.69	73,681.63	32.03	48,685.53	35.39
	合计	<b>45,476.00</b>	<b>100.00</b>	<b>167,507.24</b>	<b>100.00</b>	<b>230,008.49</b>	<b>100.00</b>	<b>137,572.85</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如果完全剥离安津和津安钻石开发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酒店、超市、房地产开发及非津矿产开发等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543,361.03 万元、703,223.46 万元、645,319.04 万元和 185,885.10 万元，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88,887.33 万元、156,326.92 万元、107,718.71 万元和 45,476.0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17,644.32 万元。由此可见，从偿债资金来源来看，即使完全剥离安津和津安钻石开发业务，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仍然较强。

近年来，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也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工程施工项目储备丰富；刚果金鼎盛钻石矿已开始实现销售收入，日开采量约为 3-5 万克拉；

根据最新勘探结果，莫桑比克钛矿具有巨大的开采价值；国外博彩业务收入将有力提升酒店板块的经营收入；房地产业务进一步丰富了收入结构，并有力提升整体收入。公司上述多元化的经营结构带来的收入会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形成有利支撑，仍将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以建筑施工行业为主的多元化发展路线是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公司的盈利来源将一步多元化，盈利的波动性也将进一步减小。多元化的经营架构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实力，相应地提高了公司抵御单一风险的能力，单一事件出现不利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

#### （5）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

发行人曾于1998年至2009年在非洲马达加斯加开发了“宝葫芦小区”、“美景小区”、“彩虹小区”、“世纪家园小区”、马达加斯加54幢总统别墅等生态别墅小区，在莫桑比克开发了“马普托好望小区”等。公司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较为谨慎，报告期内，主要为国内综合商业广场开发和海外别墅项目开发，分别为芜湖外经德盛广场商业项目和马拉维温暖之心别墅项目，项目分别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和马拉维首都利隆圭市。

公司境内外房地产业务收入确认均按照房地产行业相关会计核算规定，在房屋销售时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在房屋完工移交后相应结转收入。发行人拥有安徽省住建厅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发行人子公司马拉维华安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囤地”、“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也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截至2016年3月末，芜湖外经德盛广场商业项目尚未竣工交付，尚未确认收入；马拉维温暖之心别墅项目已部分完工移交并确认收入。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房地产开发收入均来自于马拉维温暖之心别墅项目，分别实现房地产开发收入为40,479.55万元和12,740.0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和6.85%。

##### ①芜湖外经德盛广场商业项目

芜湖外经德盛广场商业项目于2014年2月26日获得了芜湖市弋江区经济和发债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外经德盛广场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弋经发[2014]24号）。该项目占地面积102,23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6,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集商业、办公、酒店及配套设施一题的城市商业综合体。该项目估算总投资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亿元。该项目所需全部资金均由公司自筹，并计划通过商铺出售、办公楼出租及酒店自主经营来获取收益。芜湖外经德盛广场商业项目是发行人为着力打造外经集团形象而开发的城市商业综合体建设工程，该项目地处芜湖大学城核心地段，周边环绕7所大学和6处大型居民小区，地理位置优越。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地块位置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芜湖外经德盛广场商业项目	发行人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东至花津南路，西至空地，南至文津西路，北至文昌西路	102,237	256,000	150,000	建设集商业、办公、酒店及配套设施一题的城市商业综合体	A 区： 2015-01 B、C 区： 2015-07	A 区： 2016-06 B、C 区： 2017-02

目前，芜湖外经德盛广场商业项目A区已完工，正在进行相关竣工验收工作，并计划于2016年6月交房；B、C区已于2015年7月开工，预计2017年初完工。截至2016年3月末，A区商铺已开盘销售，销售面积为47,500.40平方米，销售金额共计92,106.15万元；B、C区尚未进行销售。

## ②马拉维温暖之心别墅项目

马拉维温暖之心别墅项目于2014年12月4日获得了马拉维利隆圭城市规划委员会下发的土地开发许可证（756-10-2014）。该项目位于马拉维首都利隆圭市47区总统达到南侧，距市中心约5公里，占地面积3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600平方米，计划建设别墅145套。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马拉维华安公司，估算总投资0.55亿美元，预计总收入约1亿美元，所需全部资金均由公司自筹，并通过别墅出售来获取收益。

公司在马拉维开展房地产开发的业务模式与国内不同，马拉维温暖之心别墅项目是为当地高端客户打造的精品别墅项目，马拉维华安公司首先接受客户

预定并签署协议，客户在协议签署后7日内支付全款，马拉维华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6个月内完成建设及装修工作，完工后向客户交付房屋并协助客户办理相关产权转移手续。

2015年度，马拉维温暖之心别墅项目共计完工并交付79套别墅，确认别墅销售收入40,479.55万元。2016年1-3月，共计完工并交付36套别墅，确认别墅销售收入12,740.02万元。

#### （四）发行人海外经营的管理模式和风险控制措施

##### 1、海外经营的管理模式

公司海外经营业务的开展主要通过公司在海外设立的子公司或项目部进行。公司通过实施海外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进入一个国家，在工程施工项目开展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和使馆经商处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同时对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市场状况等进行多方面的深入考察。为了更好地在当地开拓及开展业务，提高公司在当地的知名度并形成品牌优势，经对项目所在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公司选择在政局及经济较为稳定、承建工程项目较为集中及矿产资源丰富等优势国家投资注册成立海外子公司，开展境外工程施工、酒店和超市经营以、矿产资源开发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以此有效整合资源，开展多样化经营，抵御单一行业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在海外共拥有10家子公司，其中9家当地华安公司为发行人在当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当地工程项目施工、投资兴建并经营酒店及超市、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各地华安公司的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从国内委派，基层员工主要为雇佣的当地劳动力。各地华安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层委派以及财务统筹均由发行人进行集中管理。此外，发行人在刚果金拥有一家从事钻石矿开采的子公司、在赞比亚拥有一家从事祖母绿矿开采的孙公司，分别是与刚果金国家政府合作成立的鼎盛矿业以及与赞比亚鲁姆克里斯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安赞矿业。此2家公司均由发行人以资金及技术出资、外方以采矿权出资，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50%和70%。其中，经中、刚双方股东同意，鼎盛矿业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经理由发行人任命，发行人对鼎盛矿业行使实际经营管理权。

## 2、风险控制措施

### （1）海外工程项目管控措施

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均为海外工程项目，为了有效促进公司国外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减少海外工程施工及管理风险，公司制定了《国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公司针对每个海外工程项目设立项目技术组，对大中型项目酌情设立安全生产小组、质量技术小组、材料设备小组、后勤总务小组等职能部门，并依据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体系，起草并签订《项目管理目标承包责任书》，作为项目管理工作的约束标准。各项目技术组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合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预估风险分析并提出控制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付诸实施后，项目技术组定期组织检查作业进度并按月向公司报送施工进度情况简报。公司承接的国外项目均按照GB/T19001-2008标准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此外，公司根据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已对所有承建的对外援助项目办理了工程保险，以降低援外项目一旦发生生物质损失和意外事故将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

### （2）海外经营风险应对措施

#### ①经营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凭借20多年海外工程项目建设和投资的经验，现已形成较为独特的海外投资经营理念。公司在以非洲东南部为主的多个国家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多年，与所在国当地政府部门及使馆经商处建立了非常良好的公共关系。公司在工程项目所在国注册建立子公司，投资兴建酒店及超市，为当地经济发展、政府税收和劳动就业作出了突出贡献，提升了当地人民的生活品质。公司尊重当地宗教礼仪和风土人情，大胆任用和提拔当地员工，并多次组织和参加各类慈善公益活动，扶贫助困。当地政府和人民对公司产生了深厚的感情，从而在当地发生针对外国企业的不利冲突事件时，公司可以得到来自当地政府和人民的主动保护，从而有效避免或减少海外经营环境不利变化产生的影响。

#### ②政治风险应对措施

我国对非洲援助政策变动和海外工程所在地政治经济变化带来的政治风险将对主要从事海外经营的企业带来重大影响。随着中国政府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与日俱增，以及中非关系日渐紧密，目前，我国与非洲各国已全面推进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设，未来几年将实现更多合作的重大举措。发行人紧跟国家鼓励“走出去”的步伐，积极承建政策性援外和优贷项目，并响应国家“以获取稀缺资源为己任”的号召，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公司积极通过企业行为实施国家战略，即使出现国际政局突变风险，将引起我国政府政治外交上的重视，受到政府经济及政治上的保护。

### ③市场竞争风险应对措施

发行人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同时面临境外本土建筑商和国际工程承包商的双重竞争，以及市场新竞争对手不断加入的压力和挑战。但由于公司具有20多年海外工程施工经验，并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维修及后续服务、多元化投资方面具有突出的品牌效应和国际声誉，已得到行业内及海外项目所在国政府和人民的高度认可，公司在项目获取方面优势明显。为进一步提升在海外市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结合多年海外经营经验，在工程建设和项目投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使技术及管理优势不断增强，同时通过多元化经营稳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提高盈利水平，全面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

### ④法律风险应对措施

发行人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日常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当地政策法规，否则将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十分重视对项目或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遵守，并聘请当地权威律师作为公司海外子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公司设计起草符合所在国法律法规的文件及规章制度，并定期为公司员工培训当地法律知识。

## （3）财务风险应对措施

### ①汇兑损失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海外工程施工通常在合同中约定以人民币或美元进行结算，如涉

及美元等外币结算的都会约定结算汇率，避免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海外酒店、超市业务使用当地币进行结算，款项收入可向公司海外项目技术组在工程当地的日常资金支出提供货币支持，从而避免了货币兑换造成的汇兑损失。公司根据外币收入和支出进行预算管理，合理匹配收支，尽量避免外币兑换，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建立了汇率变动预警机制，对于汇率波动较大的国家，财务人员及时上报集团财务部，集团财务部与驻外机构积极应对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济损失，可采取将涉外机构资金及时汇回集团账户等手段，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 ②成本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海外业务实行多元化经营，公司合理利用已完成项目的施工机械和工程下场物资，用于项目所在国的其他工程承包项目和兴建自主经营的酒店、超市等，从而有效减少工程竣工交付后的余料损失，变废为宝。发行人工程项目重大机械设备主要在国内采购，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一经购买即运送至项目所在国，并根据需要在项目所在国及周边区域调配使用。发行人在非洲区域各项目所在国之间建立多个子公司或办事处，已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工程物资、机械设备及人员财务方面实行合理统一调配，避免了重复购买及反复远途运输造成成本浪费。

### ③项目资金控制措施

公司国内外均实行严格的项目资金管控，国内资金调配超过1万元人民币、国外资金调配超过1万元美金的，均需由集团财务部及总裁审批。公司财务部在公司内部为每个项目分别设立专用账户，除按合同规定以当地币由项目技术组直接与相关机构结算的工程款外，所有资金的收支均须按公司财会制度的要求，由集团财务部负责对外运作。各项目技术组按年、季、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设立财务台账，定期进行资金分析以不断改善资金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技术组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相关资料并报送公司审定，公司财务部负责进行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和收款。

## （五）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大力开拓国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市场，发展外向型经济，继续以经济援建项目为依托，扩大公司在非洲国家的市场空间，并进一步把投资开发范围由非洲扩展到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使公司的市场范围在地域上尽可能得到扩张，不断开拓新业务，实施多元化经营，不断巩固、完善和拓展市场业务范围。

在市场开拓方面，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一是公司将继续以海外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为主要依托，积极开发国家优贷项目及国际承包项目；二是公司继续开拓海外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广泛涉足钻石矿、祖母绿矿及钛锆矿等世界稀缺资源的投资开发，通过企业行为实施国家战略，以及实施多元化经营；三是借助公司的工程施工队伍优势和项目获取优势，开展国内外房地产开发业务；四是以国外各酒店、连锁超市的多元化经营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继续稳步发展。

公司将依托海外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全面实施“走出去”战略和多元化经营战略，将项目开发建设的优势和所在地各业务板块的有效地整合，增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制定《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经全体股东商定，一元为一股，一股行使一票表决权。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成员为1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察，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推选一名召集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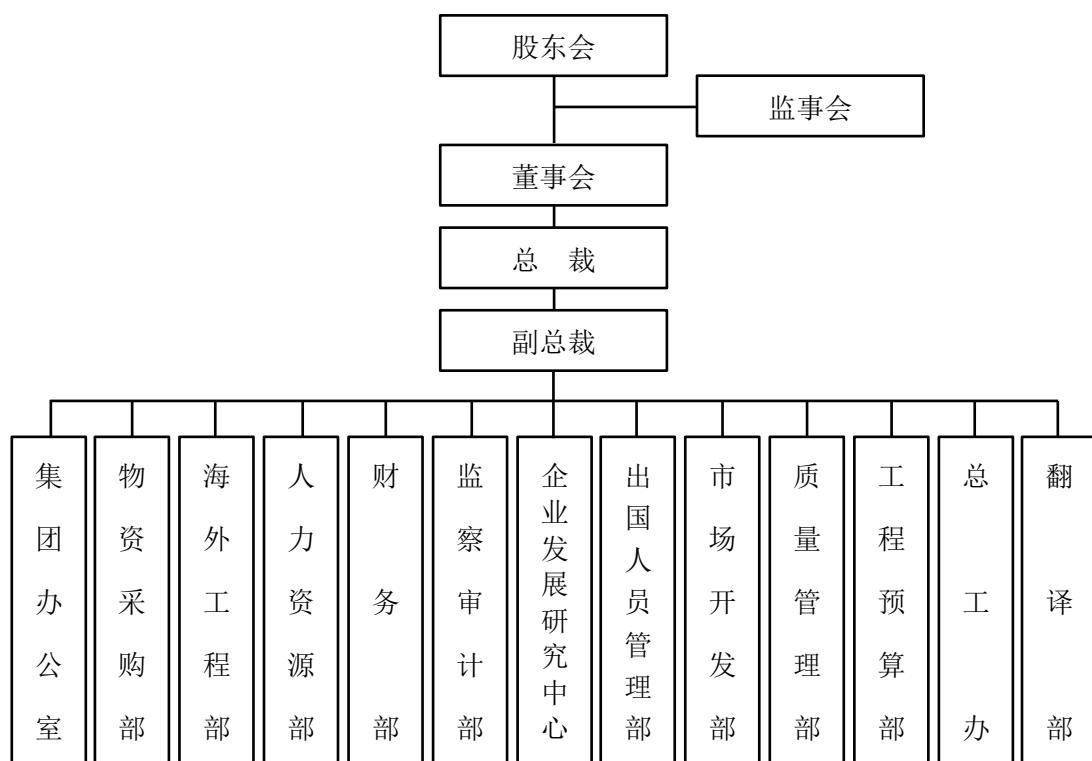
## 4、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理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3）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 （三）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

受处罚情况。

## 九、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庆德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内部设置了成本物资采购部、海外工程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监察审计部、市场开发部、质量管理部、工程预算部等业务及管理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分工，并且配置了专职人员，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其日常业务的经营不存在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性。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关联方相互独立。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

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一）关联方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集团工会。集团工会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委托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庆德先生行使权利。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蒋庆德。

#### 2、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节“三/（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介绍。

#### 3、其他关联方

截止2015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韵德钻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其他企业
安徽省外经幕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其他企业
安徽省一澜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德圣珠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 （二）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上海韵德钻石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39,797.94	38,618.17
安徽省外经幕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749.60	529.82
安徽省一澜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0,102.82	370.56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 1、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

####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将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和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以强化企业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并修订了一套较为完整、科学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国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及经营核算，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财会制度，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设置和管理、财务预算及成本费用的控制、会计核算、会计凭证及账簿、内部审计及财产清查，以及会计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及所属国内外各分支机构均以此为依据开展各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监督等相关财务工作。

### 2、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发行人董

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重大投资项目，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确定投资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公司对外投资具体业务，其他部门未经授权一律不得办理投资业务。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办理对外投资业务，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类型制定相应的业务流程，明确对外投资中主要业务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和控制措施等。

### **3、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融资工作的管理，有效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规范公司融资行为的实施，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重大筹资活动根据公司章程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待提请股东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形成决议后实施。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契约等相关资料。财务部门审查筹资业务各环节所涉及的各类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筹措资金到位后，必须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

### **4、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公司的担保风险管控，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须股东会批准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议案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谁决策、谁负责”的担保责任制度，将担保事项与决策责任人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促使决策责任人审慎决策，防范担保风险。

### **5、关联交易制度**

为正确完整识别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标准进行明确，制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支付和跟踪等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

易需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6、合同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合同管理，规范经济活动的开展和经济利益的取得，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内容、审查、签订流程，以及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纠纷处理等进行了规定。凡以公司名义对外发生经济活动的都应当签订经济合同，合同均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并均须建立档案以备查考。

## **7、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国内外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的人事部门负责拟定子公司的高层管理者人选，并报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与相关部门一起考核子公司管理层的经营业绩。子公司根据母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制定本公司经营目标，确定管理层人选及部门结构，制定公司经营计划，进行授权范围内决策。子公司确定的管理层人选、部门结构及公司经营计划须报发行人批准

##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公司初步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管理办法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落实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并制定相关信息披露对象、标准、流程等，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利安达对本公司2013-2014年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利安达审字[2015]第1341号),对2015年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5年度)》(利安达审字[2016]第2443号)。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1-3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7,363.75	234,617.76	183,074.22	220,154.91
应收账款	63,830.01	68,349.84	48,611.38	38,887.73

预付款项	20,744.08	42,314.00	100,216.12	96,805.45
其他应收款	79,864.13	20,772.78	66,740.94	33,308.76
存货	492,570.07	493,702.94	340,896.20	242,279.17
其他流动资产		2,380.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4,372.04</b>	<b>862,137.49</b>	<b>739,538.85</b>	<b>631,436.0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0.00	10,040.00	4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0,809.30	69,747.51		18.74
固定资产	975,769.80	1,182,507.51	1,088,760.71	948,452.97
在建工程	151,208.94	107,287.13	81,386.22	85,694.01
无形资产	334,979.74	506,452.37	511,300.52	539,798.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22,807.78</b>	<b>1,876,034.52</b>	<b>1,681,487.45</b>	<b>1,573,964.45</b>
<b>资产总计</b>	<b>2,707,179.82</b>	<b>2,738,172.01</b>	<b>2,421,026.30</b>	<b>2,205,400.4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5,735.28	249,252.98	145,558.42	139,586.50
应付票据	7,065.44	7,359.83	2,856.22	-
应付账款	62,158.98	58,925.96	91,260.74	19,135.70
预收款项	97,704.41	65,006.63	30,957.93	18,107.80
应付职工薪酬	3,336.84	11,939.87	11,876.11	6,172.43
应交税费	783.74	1,682.71	1,524.57	1,128.87
应付利息	7,221.85	-	-	-
其他应付款	6,920.80	6,827.88	14,876.70	117,05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227.00	79,171.96	60,578.10	30,484.50
其他流动负债	25,819.01	25,819.01	26,000.00	13,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1,973.34</b>	<b>505,986.84</b>	<b>385,488.80</b>	<b>344,671.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68,934.52	410,590.42	392,227.90	451,170.60
应付债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9,928.88	19,071.3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8,863.40</b>	<b>569,661.75</b>	<b>492,227.90</b>	<b>551,170.60</b>
<b>负债合计</b>	<b>1,110,836.74</b>	<b>1,075,648.59</b>	<b>877,716.70</b>	<b>895,841.7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b>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191.42	74,691.70	116,155.69	136,424.64
盈余公积	6,457.33	6,457.33	6,457.33	6,457.33
未分配利润	1,560,241.58	1,175,145.15	1,065,292.19	872,12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890.33	1,261,294.18	1,192,905.20	1,020,006.48
少数股东权益	10,452.75	401,229.24	350,404.40	289,552.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96,343.08</b>	<b>1,662,523.42</b>	<b>1,543,309.60</b>	<b>1,309,558.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707,179.82</b>	<b>2,738,172.01</b>	<b>2,421,026.30</b>	<b>2,205,400.4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b>2016 年 1-3 月</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b>一、营业总收入</b>	<b>185,885.10</b>	<b>834,388.81</b>	<b>940,187.96</b>	<b>708,027.82</b>
营业收入	185,885.10	834,388.81	940,187.96	708,027.82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4,401.56</b>	<b>622,401.10</b>	<b>653,016.47</b>	<b>533,464.40</b>
营业成本	102,860.58	468,291.94	502,375.93	423,52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38.63	69,350.44	75,537.06	36,300.86
销售费用	1,504.83	5,787.80	-	-
管理费用	8,731.30	30,307.19	32,077.35	33,019.25
财务费用	10,566.21	48,663.73	43,026.13	40,615.70
投资收益	1,941.64	1,747.51	-18.74	1.9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3,425.19</b>	<b>213,735.22</b>	<b>287,152.75</b>	<b>174,565.34</b>
加：营业外收入	322.50	886.00	1,196.91	422.90
减：营业外支出	29.03	1,370.97	878.54	785.4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3,718.66</b>	<b>213,250.25</b>	<b>287,471.12</b>	<b>174,202.80</b>
减：所得税费用	8,242.66	45,743.00	57,462.63	36,629.9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5,476.00</b>	<b>167,507.24</b>	<b>230,008.49</b>	<b>137,572.8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04.11	109,852.96	193,167.68	113,230.09
少数股东损益	4,371.89	57,654.28	36,840.81	24,342.7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48,293.43</b>	<b>3,742.39</b>	<b>110,304.77</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b>	<b>119,213.82</b>	<b>233,750.88</b>	<b>247,877.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8,388.98	172,898.72	216,51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824.84	60,852.16	31,364.1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b>2016 年 1-3 月</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01.44	901,721.41	943,314.46	711,36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3.92	1,063.61	1,620.93	149,794.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4,465.36</b>	<b>902,785.02</b>	<b>944,935.38</b>	<b>861,156.5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49.06	489,871.64	407,599.27	273,24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2,303.18	85,513.19	75,020.20	71,430.59

<b>现金</b>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03.57	116,683.04	132,980.27	72,59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85	46,789.63	163,787.99	78,481.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2,637.66</b>	<b>738,857.50</b>	<b>779,387.74</b>	<b>495,753.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827.70</b>	<b>163,927.52</b>	<b>165,547.64</b>	<b>365,402.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64.20	136,538.25	159,287.33	594,69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764.20</b>	<b>214,538.25</b>	<b>159,287.33</b>	<b>594,692.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764.20</b>	<b>-214,538.25</b>	<b>-159,287.33</b>	<b>-594,692.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	458,621.11	177,210.27	269,950.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000.00</b>	<b>528,621.11</b>	<b>177,210.27</b>	<b>269,950.7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06.00	352,916.17	187,087.45	211,920.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4.68	25,257.24	37,206.21	33,314.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380.68</b>	<b>378,173.41</b>	<b>224,293.66</b>	<b>245,234.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19.32</b>	<b>150,447.70</b>	<b>-47,083.39</b>	<b>24,715.8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5,936.83</b>	<b>-48,293.43</b>	<b>3,742.39</b>	<b>110,304.7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254.01</b>	<b>51,543.54</b>	<b>-37,080.69</b>	<b>-94,269.29</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617.76	183,074.22	220,154.91	314,424.20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7,363.75</b>	<b>234,617.76</b>	<b>183,074.22</b>	<b>220,154.91</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3,798.23	219,399.96	173,873.32	167,016.48
应收账款	59,980.97	59,501.15	20,356.67	8,653.27
预付款项	19,625.98	21,257.39	53,692.99	51,453.57
其他应收款	250,216.39	232,590.77	295,266.33	281,294.69
存货	212,913.45	207,480.74	53,406.66	4,238.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6,535.01</b>	<b>740,230.01</b>	<b>596,595.97</b>	<b>512,656.6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0.00	10,040.00	4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49,032.98	444,031.85	370,912.93	329,331.99
固定资产	164,208.20	157,454.40	133,036.63	84,259.71
在建工程	43,577.17	30,134.25	20,244.32	50,248.00
无形资产	18,694.59	18,830.50	19,374.13	19,917.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5,552.95</b>	<b>660,491.00</b>	<b>543,608.00</b>	<b>483,757.46</b>
<b>资产总计</b>	<b>1,442,087.96</b>	<b>1,400,721.00</b>	<b>1,140,203.97</b>	<b>996,414.0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5,735.28	249,252.98	142,573.70	136,080.00
应付票据	7,065.44	7,359.83	2,856.22	-
应付账款	74,473.16	87,537.07	88,516.28	15,384.57
预收款项	93,404.47	61,865.24	16,033.53	2,048.33
应付职工薪酬	2,026.32	1,825.51	1,825.39	1,536.26
应交税费	63.57	64.16	440.24	214.60
应付利息	7,221.85	-	-	-
其他应付款	1,796.42	1,786.29	11,863.00	2,17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227.00	75,431.40	60,578.10	30,484.50
其他流动负债	25,819.01	26,000.00	26,000.00	13,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2,832.52</b>	<b>511,122.48</b>	<b>350,686.45</b>	<b>200,927.0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68,934.52	410,590.42	392,227.90	451,170.60
应付债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8,934.52</b>	<b>550,590.42</b>	<b>492,227.90</b>	<b>551,170.60</b>
<b>负债合计</b>	<b>1,091,767.04</b>	<b>1,061,712.90</b>	<b>842,914.35</b>	<b>752,097.6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6,457.33	6,457.33	6,457.33	6,457.33
未分配利润	338,863.60	327,550.77	285,832.29	232,859.0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0,320.92</b>	<b>339,008.10</b>	<b>297,289.62</b>	<b>244,316.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42,087.96</b>	<b>1,400,721.00</b>	<b>1,140,203.97</b>	<b>996,414.09</b>
-------------------	---------------------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b>2016 年 1-3 月</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b>一、营业总收入</b>	<b>82,549.69</b>	<b>406,990.15</b>	<b>386,680.16</b>	<b>380,219.68</b>
营业收入	82,549.69	406,990.15	386,680.16	380,219.68
<b>二、营业总成本</b>	<b>68,372.05</b>	<b>355,849.17</b>	<b>324,738.57</b>	<b>330,821.81</b>
营业成本	50,584.96	275,208.87	255,115.92	254,18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0.03	22,574.62	15,665.73	15,384.48
销售费用	227.76	607.37	-	-
管理费用	3,607.80	13,095.96	16,680.51	21,137.07
财务费用	10,741.49	44,362.34	37,276.41	40,119.82
投资收益	1,941.64	1,747.51	-18.74	1.9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119.28</b>	<b>52,888.49</b>	<b>61,922.86</b>	<b>49,399.80</b>
加：营业外收入	-	415.81	903.47	386.57
减：营业外支出	5.00	1,359.46	197.37	213.5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114.28</b>	<b>51,944.84</b>	<b>62,628.95</b>	<b>49,572.81</b>
减：所得税费用	4,801.46	10,226.37	9,655.73	9,516.0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312.82</b>	<b>41,718.48</b>	<b>52,973.22</b>	<b>40,056.7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2.82	41,718.48	52,973.22	40,056.7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312.82</b>	<b>41,718.48</b>	<b>52,973.22</b>	<b>40,056.7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2.82	41,718.48	52,973.22	40,05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b>2016 年 1-3 月</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80.88	413,677.39	388,961.96	385,71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6.35	43,169.68	1,137.27	463.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907.24</b>	<b>456,847.06</b>	<b>390,099.23</b>	<b>386,176.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65.25	333,322.96	173,762.51	166,10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0.55	55,288.32	56,211.11	54,69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1.35	23,177.06	25,379.61	25,23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4.36	33,673.73	18,571.96	229,533.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521.50</b>	<b>445,462.07</b>	<b>273,925.19</b>	<b>475,573.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385.74</b>	<b>11,385.00</b>	<b>116,174.03</b>	<b>-89,396.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47.29	39,212.69	21,400.69	41,63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9.50	81,371.41	41,599.6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606.79</b>	<b>120,584.10</b>	<b>63,000.37</b>	<b>41,630.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606.79</b>	<b>-120,584.10</b>	<b>-63,000.37</b>	<b>-41,630.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	455,061.50	170,319.60	265,105.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000.00</b>	<b>525,061.50</b>	<b>170,319.60</b>	<b>265,105.0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06.00	345,166.40	179,675.00	210,58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4.68	25,169.36	36,961.42	33,169.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380.68</b>	<b>370,335.76</b>	<b>216,636.42</b>	<b>243,750.4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19.32</b>	<b>154,725.74</b>	<b>-46,316.82</b>	<b>21,354.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01.74</b>	<b>45,526.64</b>	<b>6,856.84</b>	<b>-109,672.58</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99.96	173,873.32	167,016.48	276,689.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798.23	219,399.96	173,873.32	167,016.48

###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4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变动年份	2016年3月末净资产	2016年1-3月净利润
华安（刚果金）建设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4年	49,511.92	-271.55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亳州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年	-19.97	-19.95
安徽-刚果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年	26,106.97	8,743.78
安赞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6年	2,548.93	670.44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年份	2016 年 3 月末净资产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
安津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政治风险	2016 年	272,343.11	-4,229.97
津安矿业（私人）有限公司		2016 年	285,897.18	-1,397.99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1.52	1.70	1.92	1.83
速动比率	0.67	0.73	1.03	1.13
资产负债率（%）	41.03	39.28	36.25	40.62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1	14.27	21.49	16.10
存货周转率	0.21	1.12	1.72	1.71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32	0.41	0.35
总资产报酬率（%）	2.23	9.87	13.79	10.01
利息保障倍数	8.59	6.17	10.15	7.66

##### 2、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1.30	1.45	1.70	2.55
速动比率	0.93	1.04	1.55	2.53
资产负债率（%）	75.71	75.80	73.93	75.48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	10.19	26.66	25.96
存货周转率	0.24	2.11	8.85	22.49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32	0.36	0.40
总资产报酬率（%）	1.63	7.34	8.80	7.92
利息保障倍数	3.28	2.26	2.99	2.9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存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资产总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7)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资产总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 (一) 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 (1) 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7,363.75	8.40	234,617.76	8.57	183,074.22	7.56	220,154.91	9.98
应收账款	63,830.01	2.36	68,349.84	2.50	48,611.38	2.01	38,887.73	1.76
预付账款	20,744.08	0.77	42,314.00	1.55	100,216.12	4.14	96,805.45	4.39
其他应收款	79,864.13	2.95	20,772.78	0.76	66,740.94	2.76	33,308.76	1.51
存货	492,570.07	18.19	493,702.94	18.03	340,896.20	14.08	242,279.17	10.99
其他流动资产	-	-	2,380.17	0.09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4,372.04</b>	<b>32.67</b>	<b>862,137.49</b>	<b>31.49</b>	<b>739,538.85</b>	<b>30.55</b>	<b>631,436.02</b>	<b>28.6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0.00	0.37	10,040.00	0.37	40.00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50,809.30	12.96	69,747.51	2.55	-	-	18.74	0.00
固定资产	975,769.80	36.04	1,182,507.51	43.19	1,088,760.71	44.97	948,452.97	43.01
在建工程	151,208.94	5.59	107,287.13	3.92	81,386.22	3.36	85,694.01	3.89
无形资产	334,979.74	12.37	506,452.37	18.50	511,300.52	21.12	539,798.73	24.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22,807.78</b>	<b>67.33</b>	<b>1,876,034.52</b>	<b>68.51</b>	<b>1,681,487.45</b>	<b>69.45</b>	<b>1,573,964.45</b>	<b>71.37</b>
<b>资产总计</b>	<b>2,707,179.82</b>	<b>100.00</b>	<b>2,738,172.01</b>	<b>100.00</b>	<b>2,421,026.30</b>	<b>100.00</b>	<b>2,205,400.47</b>	<b>100.00</b>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2,205,400.47万元、2,421,026.30万元、2,738,172.01万元和2,707,179.82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把握住政策优势，海外建筑工程施工板块业绩突出，合同量增加，同时积极拓展了矿产资源开发业务，主要是钻石矿的开采及销售，使得公司的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合并口径总资产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3%。

从总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特点。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573,964.45万元、1,681,487.45万元、1,876,034.52万元和1,822,807.78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37%、69.45%、68.51%和67.33%，占比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

#### ①流动资产分析

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20,154.91万元、183,074.22万元、234,617.76万元和227,363.7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8%、7.56%、8.57%和8.40%。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总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7,449.13	3.18	462.82	0.25	447.51	0.20
银行存款	213,473.25	90.99	169,734.81	92.71	211,505.99	96.07
其他货币资金	13,695.37	5.84	12,876.59	7.03	8,201.41	3.73
<b>合计</b>	<b>234,617.76</b>	<b>100.00</b>	<b>183,074.22</b>	<b>100.00</b>	<b>220,154.91</b>	<b>100.00</b>

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13,695.37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84%，主要是各家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项目贷款偿债保证金和用于办理国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保证金。

## 2) 应收账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8,887.73万元、48,611.38万元、68,349.84万元和63,830.0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6%、2.01%、2.50%和2.36%。2013-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施工规模逐年增加，确认的工程施工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其中，公司承接的莫桑比克N6公路项目随着工程进度的增加，公司于2015-2016年1季度确认的收入较多，而由于优贷项目工程款收回存在一定的时间递延，因此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的援外项目和优贷项目的工程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由于工程款直接与中国商务部或中国进出口银行结算，回款顺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莫桑比克国家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51,826.06	1 年以内	工程未决算
津巴布韦国防部	非关联方	3,374.02	1 年以内	工程未决算
中国驻瑞士使馆经商处	非关联方	2,607.35	1 年以内	工程未决算
马拉维交通与公共工程部	非关联方	1,842.01	1 年以内	工程未决算
莫桑比克卫生部	非关联方	728.59	1 年以内	工程未决算
<b>合计</b>		<b>60,378.02</b>		

## 3) 预付款项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96,805.45万元、100,216.12万元、42,314.00万元和20,744.08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9%、4.14%、1.55%和0.77%。2015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57,902.12万元，降幅为57.78%，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对上一年度支付关联方的3.98亿元的钻石毛坯钻采购费用进行冲减，同时随着发行人品牌效应的增强，公司物资及原材料供应商要求的采购款预付比例有所下降，使得预付账款相应减少。2016年3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21,569.91万元，降幅为50.9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5年购买亳州土地支付的20,020.00万元土地出让金计入购置当年的预付账款，该笔款项在本期转入开发成本核算。

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土地出让金、施工工程物资采

购款及海运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亳州市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20020.00	1 年以内	土地出让金
江苏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 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96.03	1 年以内	项目进行中
中艺国际储运公司江苏公司	非关联方	5650.98	1 年以内	项目进行中
合肥建工钢结构彩板有限责任公 司钢结构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46.11	1 年以内	项目进行中
庐江旭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1.44	1 年以内	项目进行中
<b>合计</b>		<b>37714.57</b>		

####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3,308.76万元、66,740.94万元、20,772.78万元和79,864.13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2.76%、0.76%和2.95%。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拨付的工程项目和物资采购备用金有所增加；2015年，随着公司承建项目的陆续开展，部分前期支付的筹备款和备用金相应结转，从而公司当年其他应收款有所减少；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津安公司于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对津安公司的投资款尚未收回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截至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莫桑比克钛锆矿项目部	12,230.14	1 年以内	项目筹备款
芜湖德盛广场项目部	1,749.98	1 年以内	项目备用金
鲁姆克里斯托有限公司	1,495.80	1 年以内	往来款
赞比亚祖母绿矿项目部	1,127.09	1 年以内	项目筹备款
金孔雀酒店管理中心	1,091.74	1 年以内	项目筹备款
<b>合计</b>	<b>17,694.76</b>		

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拨付的项目备用金和项目筹备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莫桑比克钛锆矿、赞比亚祖母绿矿、芜湖德盛广场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其中，赞比亚祖母绿矿已于2016年1季度纳入本

公司合并范围。

### 5) 存货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242,279.17万元、340,896.20万元、493,702.94万元和492,570.07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9%、14.08%、18.03%和18.19%。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内容，2013年至2015年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兴建的芜湖德胜广场商业项目投资款计入开发成本核算，投入金额逐年上升；同时，公司毛坯钻及祖母绿原石的库存量在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16 年 3 月末</b>	<b>2015 年末</b>	<b>2014 年末</b>	<b>2013 年末</b>
原材料	35,185.36	10,708.55	31,797.74	24,431.08
库存商品	148,254.29	212,938.40	170,495.23	143,271.41
周转材料	836.97	973.22	519.03	577.31
工程施工	79,794.12	63,328.66	89,823.31	73,999.37
开发成本	228,499.34	205,754.12	48,260.90	-
<b>存货</b>	<b>492,570.07</b>	<b>493,702.94</b>	<b>340,896.20</b>	<b>242,279.17</b>

### ②非流动资产分析

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10,040.00万元。2015年5月，公司出资1.00亿元投资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8.74万元、0万元、69,747.51万元和350,809.30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00%、2.55%和12.96%。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化较大的原因为：2015年4月，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物资

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出资6.80亿元，持股比例为34%，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于2015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747.51万元；2016年1季度，由于津巴布韦政府强行整合钻石矿事件处于僵持阶段，为减少津巴布韦政治风险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公司，公司按照权益法以长期股权投资的形式对安津公司、津安公司两家公司的投资及收益进行核算。

### 3) 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948,452.97万元、1,088,760.71万元、1,182,507.51万元和975,769.80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01%、44.97%、43.19%和36.04%，固定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主要构成内容。2013年至2015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建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增加，以及在海外购置拥有所有权的土地资产增加。2016年3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原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自2016年起不再并表，从而核减上述两家公司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804,606.65	1,039,435.09	937,386.81	807,644.79
土地	100,473.15	100,473.15	106,325.91	78,610.25
机器设备	65,960.10	37,483.92	41,920.06	58,350.12
运输工具	3,233.26	3,862.47	1,348.20	1,585.61
办公设备	708.80	1,117.56	1,642.73	2,132.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7.84	135.32	137.00	129.36
<b>固定资产合计</b>	<b>975,769.80</b>	<b>1,182,507.51</b>	<b>1,088,760.71</b>	<b>948,452.97</b>

截至2015年末，公司海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1,024,816.70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的86.66%。公司海外固定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金额
1	海外房屋建筑物	884,001.34
2	海外土地（津巴布韦、马拉维、马达加斯加、赞比亚、科特迪瓦、格林纳达）	100,473.15
3	海外机器设备	36,433.70

4	海外办公设备	784.68
5	海外电子设备及其他	44.46
6	海外车辆	3,079.38
	海外固定资产合计	<b>1,024,816.70</b>

### A、海外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海外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共计884,001.34万元，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国家	房产证号	房产名称	账面价值	完工时间(年份)
1	莫桑比克	53232	华安（莫桑比克）公司办公楼	1,823.59	2000
2		54795	华安公寓酒店	3,271.03	2001
3		53332	工业公司厂房	317.78	2007
4		20085	华安公司仓库及生活区	3,846.91	2013
5		2070	莫桑贝拉金孔雀酒店	24,525.55	2014
6		二期完工后一起办理	莫桑马普托五星级酒店（一期）	33,381.13	2014
7		全部完工后一起办理	莫桑贝拉经贸区及物流中心	28,443.53	2015
莫桑比克小计				<b>95,609.51</b>	-
8	津巴布韦	根据当地法律，地上附属建筑物归土地所有者拥有，无需办理房产证	津巴布韦哈拉雷金孔雀酒店	36,788.72	2012
9			木塔雷金孔雀酒店	24,516.57	2012
10			津巴布韦采选矿生产经营用房及安置房（2013年投入使用部分）	286,304.53	2013
11			津巴布韦新建采选矿生产线所需的生产经营用房及安置房（2014年投入使用部分）	30,512.90	2014
12			龙城国际商贸	103,069.78	2012
津巴布韦小计				<b>481,192.50</b>	-
13	马达加斯加	根据当地法律，地上附属建筑物归土地所有者拥有，无需办理房产证	华安基地综合楼、食堂	172.34	2000
14			亿万多超市	532.62	2000
15			超市仓库、宿舍	104.73	2000
16			华安老酒店	64.11	2000
17			宝葫芦二层门面房别墅一栋	127.39	2003
18			宝葫芦二层门面房别墅一栋 J-09	187.40	2004
19			宝葫芦二层门面房别墅一栋 J-84	187.40	2004
20			宝葫芦二层门面房别墅一栋 E-84	153.32	2004
21			宝葫芦二层门面房别墅一栋 E-85	170.36	2004
22			宝葫芦二层门面房别墅一栋 E-89	136.29	2004
23			宝葫芦二层门面房别墅一栋 o-53	68.14	2004

24			宝葫芦二层门面房别墅一栋 H-1	154.08	2006
25			宝葫芦二层门面房别墅一栋 H-2	154.08	2006
26			宝葫芦二层门面房别墅一栋 H-3	96.30	2006
27			美丽家园别墅群	34,142.19	2010
28			生活办公区	142.26	2010
29			建材超市及华安公司办公区域	4,211.54	2012
30			综合加工厂、华安仓库	481.31	2012
31			华安新酒店	239.38	2013
32			金孔雀酒店(54套别墅)	92,379.18	2012
33			依多西超市	2,265.81	2013
34			马达加斯加中华一条街	28,950.86	2015
<b>马达加斯加小计</b>				<b>165,121.09</b>	-
35			金孔雀酒店1期	9,457.77	2012
36			金孔雀酒店2期	18,102.11	2013
37			华安公司	11,179.60	2014
38			购物中心	20,142.98	2014
39			马拉维酒店国际会议中心	5,594.88	2015
<b>马拉维小计</b>				<b>64,477.34</b>	-
40	赞比亚	根据当地法律,地上附属建筑物归土地所有者拥有,无需办理房产证	赞比亚华安酒店	9,076.73	2012
<b>赞比亚小计</b>				<b>9,076.73</b>	-
41	科特迪瓦	根据当地法律,地上附属建筑物归土地所有者拥有,无需办理房产证	科特迪瓦建筑物	345.47	2015
<b>科特迪瓦小计</b>				<b>345.47</b>	-
42	格林纳达	根据当地法律,地上附属建筑物归土地所有者拥有,无需办理房产证	1#地块上建筑物	867.11	2015
<b>格林纳达小计</b>				<b>867.11</b>	
43			房屋	729.98	2015
44			布吉马伊至奇布衣依52公里道路	5,845.33	2015
45			矿区道路、拦水坝等	4,020.21	2015
46			MOVO水电站及15KV高压线工程	45,105.57	2015
47			围网	211.68	2015
48			刚果金基地等	11,398.83	2015
<b>刚果小计</b>				<b>67,311.60</b>	-
<b>海外房屋建筑物合计</b>				<b>884,001.35</b>	-

注：2016年1季度，由于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津安公司拥有的津巴布韦采选矿生产经营用房及安置房（2013及2014年投入使用部分）自2016年起不再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 B、计入固定资产的海外土地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计入固定资产的海外土地的金额为100,473.15万元，为购买于津巴布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赞比亚、格林纳达和科特迪瓦的土地，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国家	土地证名称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所在区位	持有目的
				合同价款 /发票金额	佣金/税金 /平整成本	账面价值合计		
1	津巴布韦	罗博戴尔11B号地D分区	9,268.00	3,114.60	20.53	3,135.13	津巴布韦·索尔兹伯里市区	自用
2		罗博戴尔12B分区A中下分区	9,641.00	3,262.38	32.29	3,294.66	津巴布韦·索尔兹伯里市区	自用
3		罗博戴尔11B号地A分区	11,579.00	3,932.43	38.19	3,970.63	津巴布韦·索尔兹伯里市区	自用
4		罗博戴尔11B号地B分区	31,945.00	10,996.39	15.76	11,012.15	津巴布韦·索尔兹伯里市区	自用
5		罗博戴尔12BA地块	6,923.00	2,236.46	13.46	2,249.92	津巴布韦·索尔兹伯里市区	自用
6		罗博戴尔12B分区A中下分区D区	4,047.00	1,374.63	13.26	1,387.89	津巴布韦·索尔兹伯里市区	自用
7		罗博戴尔12B分区C分区2号地	6,157.00	2,040.25	30.74	2,070.99	津巴布韦·索尔兹伯里市区	自用
8		18174	132,763.00	43,929.92	127.95	44,057.87	津巴布韦·索尔兹伯里市区	经营
9		III77	28,766.00	9,668.29	-	9,668.29	津巴布韦·塔利行政区	经营
津巴布韦小计					<b>80,847.52</b>	-	-	-
10	马拉维	13/97	30,570.00	68.55	-	68.55	马拉维·利隆圭市	经营
11		13/92	29,910.00	76.02	-	76.02	马拉维·利隆圭市	经营
马拉维小计					<b>144.57</b>	-	-	-
12	马达加斯加	2809-H	3,578.00	231.26	23.13	254.39	马达加斯加·亿万多镇	经营
13		7708-H	2,645.00	170.96	17.09	188.05	马达加斯加·亿万多镇	经营
14		5281-H	4,775.00	308.63	30.86	339.49	马达加斯加·亿万多镇	经营
15		2903-H	7,726.00	499.36	49.94	549.30	马达加斯加·亿万多镇	经营
16		8552-H	1,713.00	110.72	11.07	121.79	马达加斯加·亿万多镇	经营

17		3565-H	2,817.00	182.07	18.21	200.28	马达加斯加·亿万多镇	自用
18		2741-H	3,105.00	171.67	17.17	188.84	马达加斯加·亿万多镇	经营
马达加斯加小计						<b>1,842.138</b>	-	-
19	赞比亚	F/441a/402	21,044.00	8,021.70	854.40	17,117.96	赞比亚·卢萨卡农场	经营
20		8406/M/A/1/2	16,672.00	5,111.63			赞比亚·中部省区域 A 区域	自用
21		8406/M/B/1/2	10,211.00	3,130.22			赞比亚·中部省区域 B 区域	自用
赞比亚小计						<b>27,796.91</b>	-	-
22	格林纳达	格林纳达酒店 1#地块	6,583.73	161.38		161.38	格林纳达圣乔治·伍德兰斯	经营
23		格林纳达别墅 2#地块	8,094.00	241.90		241.90	格林纳达圣乔治·伍德兰斯	经营
格林纳达小计						403.28	-	-
24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华安公司地块	3,488.00	117.68		117.69	科特迪瓦·阿比让市	经营
科特迪瓦小计						<b>117.69</b>	-	-
计入固定资产的海外土地合计						<b>100,473.15</b>	-	-

公司的海外土地按照取得权利性质的不同分别入账：取得土地为所有权（无使用年限）的，计入固定资产，不予计提折旧，例如购买于津巴布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赞比亚、格林纳达和科特迪瓦的土地；取得土地为使用权（有使用年限）的，计入无形资产，并在使用年限期间内进行摊销，例如购买于莫桑比克的土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三条，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公司在海外取得的土地为使用权的，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因此确认为无形资产；取得的土地为所有权的，依据法律规定，公司拥有地上及地下的所有权利，并且没有使用期限，因此是有实物形态的，不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三条，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公司在海外取得的土地为所有权的，是有实物形态，因此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及主承销商认为，公司的土地分类正确，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的公司海外购买的土地均有相关权利证书，以投资成本入账，计价合理，持有目的与实地核查结论一致。

#### 4) 在建工程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85,694.01万元、81,386.22万元、107,287.13万元和151,208.94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3.36%、3.92%和5.59%。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波动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扩张，公司加大规模投资新建境内外酒店、购物中心及刚果金采矿区基础设施等项目。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由公司自建、用于未来经营的酒店及其配套、超市及购物中心和经贸园区基础设施改造等建设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亿元)	累计 投资额 (亿元)	资金来源	完工处置
1	汤池金孔雀度假村二期项目（108套别墅）	3.00	2.79	自筹	员工奖励及出租
2	芜湖家电城、超市改造项目	0.81	0.81	自筹	家电城将用于出租，超市将用于自营
3	莫桑比克马普托五星级酒店（二期）	11.30	9.32	自筹	自营
4	赞比亚赌场	1.00	0.68	自筹	自营
5	马拉维酒店娱乐综合楼（含赌城及影城）	1.36	0.58	自筹	自营，属于酒店的配套设施
6	马岛赌城	0.32	0.13	自筹	自营
7	芜湖外经广场五星级酒店、非洲配送中心	4.50	1.56	自筹	自营
8	莫桑贝拉经贸区龙城超市	0.97	0.01	自筹	自营
9	莫桑经贸园人工湖改造	2.27	0.04	自筹	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属于经贸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b>合计</b>		<b>25.53</b>	<b>15.92</b>		

#### 5) 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539,798.73万元、511,300.52万元、506,452.37万元和334,979.74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48%、21.12%、18.50%和12.37%。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资产构成。2013-2015年末，公司的

无形资产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当地币购买的境外土地资产由于汇率波动折算成人民币入账后，资产原值有所减少。

2016年3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171,472.62万元，主要原因是：原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自2016年起不再并表，从而核减上述两家公司的采矿权无形资产共计258,448.00万元；同时，公司取得的赞比亚祖母绿矿和莫桑比克钛锆矿采矿权于2016年计入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分别为51,228.09万元和37,739.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06,599.34	207,254.15	266,540.52	295,922.73
特许权	128,380.41	299,198.22	244,760.00	243,876.00
无形资产合计	334,979.74	506,452.37	511,300.52	539,798.73

截至2015年末，公司计入无形资产的海外土地的账面价值为188,423.65万元，为购买于莫桑比克的土地，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国家	土地证名称	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合计	所在区位	持有目的	
1	莫桑比克	No.21.422	75,492.00	13,218.83	188,423.65	马普托	自用	
2		No.20367	5,000.06	686.29		马普托	自用	
3		No.52391	5,000.60	501.90		马普托列宁路 28 号	经营	
4		No.6185	47,281.00	14,805.09		莫桑比克·马普托	自用	
5		No.52709	344.82	34.61		马普托列宁路 1985 号	自用	
6		No.395/011	2,172,500.00	123,346.67		莫桑比克·贝拉·芒嘎萨	自用	
7		No.354/011	43,200.00			莫桑比克·贝拉·瓦萨	自用	
8		No.355/011	36,000.00	11,505.64		莫桑比克·贝拉·依西多利	经营	
9		No.358/011	37,800.00			莫桑比克·贝拉·依西多利	经营	
10		No.361/011	37,800.00			莫桑比克·贝拉·依西多利	经营	
11		No.360/011	37,800.00			莫桑比克·贝拉·依西多利	经营	
12		No.359/011	37,800.00			莫桑比克·贝拉·依西多利	经营	
13		No.39/013	37,800.00			莫桑比克·贝拉·依西多利	经营	
14		No.362/011	73,687.00			莫桑比克·贝拉·依西多利	经营	
15		No.356/011	46,000.00			莫桑比克·贝拉·依西多利	经营	
16		No.357/011	18,900.00			莫桑比克·贝拉·依西多利	经营	
17		08/CUMG/2009	200,000.00	32,675.74		莫桑比克·戈隆戈萨	自用	

合计	196,774.66	188,423.65		
----	------------	------------	--	--

## (2) 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5,735.28	24.82	249,252.98	23.17	145,558.42	16.58	139,586.50	15.58
应付票据	7,065.44	0.64	7,359.83	0.68	2,856.22	0.33	-	-
应付账款	62,158.98	5.60	58,925.96	5.48	91,260.74	10.40	19,135.70	2.14
预收账款	97,704.41	8.80	65,006.63	6.04	30,957.93	3.53	18,107.80	2.02
应付职工薪酬	3,336.84	0.30	11,939.87	1.11	11,876.11	1.35	6,172.43	0.69
应交税费	783.74	0.07	1,682.71	0.16	1,524.57	0.17	1,128.87	0.13
应付利息	7,221.85	0.65	-	-	-	-	-	-
其他应付款	6,920.80	0.62	6,827.88	0.63	14,876.70	1.69	117,055.36	1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227.00	8.57	79,171.96	7.36	60,578.10	6.90	30,484.50	3.40
其他流动负债	25,819.01	2.32	25,819.01	2.40	26,000.00	2.96	13,000.00	1.45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1,973.34</b>	<b>52.39</b>	<b>505,986.84</b>	<b>47.04</b>	<b>385,488.80</b>	<b>43.92</b>	<b>344,671.15</b>	<b>38.47</b>
长期借款	368,934.52	33.21	410,590.42	38.17	392,227.90	44.69	451,170.60	50.36
应付债券	140,000.00	12.60	140,000.00	13.02	100,000.00	11.39	100,000.00	11.16
长期应付款	19,928.88	1.79	19,071.33	1.77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8,863.40</b>	<b>47.61</b>	<b>569,661.75</b>	<b>52.96</b>	<b>492,227.90</b>	<b>56.08</b>	<b>551,170.60</b>	<b>61.53</b>
<b>负债合计</b>	<b>1,110,836.74</b>	<b>100.00</b>	<b>1,075,648.59</b>	<b>100.00</b>	<b>877,716.70</b>	<b>100.00</b>	<b>895,841.75</b>	<b>100.00</b>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负债分别为895,841.75万元、877,716.70万元、1,075,648.59万元和1,110,836.74万元。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和扩张，公司的负债水平呈现出波动上升的趋势，最近三年合并口径总负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58%。

从总负债的构成来看，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与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期较长的特点相匹配，负债整体的结构性较好。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551,170.60万元、492,227.90万元、569,661.75万元和528,863.40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1.53%、56.08%、52.96%和47.61%。

### 1) 流动负债分析

从流动负债的构成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

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 ①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139,586.50万元、145,558.42万元、249,252.98万元和275,735.28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58%、16.58%、23.17%和24.82%。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为承接海外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而举借的银行信用借款。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工程施工项目投入增大而产生的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流动性贷款规模。

### ②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9,135.70万元、91,260.74万元、58,925.96万元和62,158.98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4%、10.40%、5.48%和5.60%。2014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72,125.04万元，增幅为376.91%；2015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32,334.78万元，降幅为35.4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发行人应付分包商的工程分包款和物资采购款每年均有所波动的影响。

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工程分包款和物资采购款，期限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98.09	1年以内	业务往来中
江苏省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	1年以内	业务往来中
北京市希优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5	1年以内	业务往来中
江苏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62	1年以内	业务往来中
芜湖三岩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1.52	1年以内	业务往来中
<b>合计</b>		<b>55,062.28</b>		

### ③预收款项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18,107.80万元、30,957.93万元、65,006.63万元和97,704.41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2%、3.53%、6.04%和8.80%。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预收款

项主要是收到的承包工程首期付款和房屋销售款。2014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收到的工程预付款有所增加；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较往年增加较多，主要为公司预收芜湖德盛广场的房屋销售款暂未确认收入所致。

#### ④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17,055.36万元、14,876.70万元、6,827.88万元和6,920.80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07%、1.69%、0.63%和0.62%。2013年至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津安公司在境外投资购买选矿、采矿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由于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贷款资金尚未实际到位，该笔设备投资款延期支付，因此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2015年，公司支付上一年度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使得公司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

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款项，期限均在1年以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Shemmy Marimapondo	非关联方	785.73	1年内	往来款
芜湖宝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年内	往来款
安徽正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58	1年内	往来款
刚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78	1年内	往来款
赞比亚矿业公司	非关联方	374.00	1年内	往来款
<b>合计</b>		<b>2,613.09</b>		

####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0,484.50万元、60,578.10万元、79,171.96万元和95,227.00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0%、6.90%、7.36%和8.57%。报告期内，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以往的长期借款及发行的中期票据剩余还款时间不足1年，逐步转入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 ⑥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3,000.00万元、26,000.00万元、25,819.01万元和25,819.01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5%、2.96%、2.40%和2.32%。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在兴业银行分行办理的信用证借款。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从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来看，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 ①长期借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451,170.60万元、392,227.90万元、410,590.42万元和368,934.52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0.36%、44.69%、38.17%和33.21%。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波动下降，主要原因是2013年以来，公司开始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并且随着以前年度长期借款逐渐到期偿还或临近到期转出，使得公司的长期借款整体规模有所下降。

### ②应付债券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10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140,000.00万元和140,000.00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16%、11.39%、13.02%和12.60%。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务类融资工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时间	期限
浦发银行	13 皖经建 MTN001	30,000.00	2013.09.06	3 年
	13 皖经建 MTN002	70,000.00	2013.12.06	5 年
兴业银行	15 皖经建 PPN001	40,000.00	2015.03.30	2 年
	15 皖经建 PPN002	30,000.00	2015.05.21	2 年
合计		<b>170,000.00</b>		

注：(1)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13 皖经建 MTN001 剩余期限不足 1 年，已被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科目。

(2)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的公司债券（16 皖经 01），该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款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划入公司账户，因此未计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

##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5,885.10	834,388.81	940,187.96	708,027.82
营业成本	102,860.58	468,291.94	502,375.93	423,528.60
营业毛利	83,024.52	366,096.87	437,812.04	284,499.22
销售费用	1,504.83	5,787.80	-	-
管理费用	8,731.30	30,307.19	32,077.35	33,019.25
财务费用	10,566.21	48,663.73	43,026.13	40,615.70
利润总额	53,718.66	213,250.25	287,471.12	174,202.80
净利润	45,476.00	167,507.24	230,008.49	137,572.85
毛利率（%）	44.66	43.88	46.57	40.18
营业净利率（%）	24.46	20.08	24.46	19.43

注：毛利率=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8,027.82万元、940,187.96万元、834,388.81万元和185,885.1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5,885.10	100.00	829,277.31	99.39	938,820.31	99.85	706,709.34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	-	5,111.51	0.61	1,367.65	0.15	1,318.48	0.19
营业收入	<b>185,885.10</b>	<b>100.00</b>	<b>834,388.81</b>	<b>100.00</b>	<b>940,187.96</b>	<b>100.00</b>	<b>708,027.82</b>	<b>100.00</b>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6,709.34万元、938,820.31万元、829,277.31万元和185,885.1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1%、99.85%、99.39%和100.00%。2013年至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有：一是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有所波动；二是报告期内，津巴布韦钻石矿的毛坯钻产量及销量有所下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318.48万元、1,367.65万元、5,111.51万元和0万元，主要是房产对外租赁业务

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119,061.56	64.05	521,005.26	62.83	658,378.19	70.13	507,361.62	71.79
酒店	24,293.75	13.07	34,049.17	4.11	31,891.69	3.40	25,449.59	3.60
超市	6,596.46	3.55	16,913.99	2.04	12,953.58	1.38	10,549.82	1.49
矿产资源开发	23,193.32	12.48	216,829.34	26.15	235,596.85	25.09	163,348.31	23.11
房地产开发	12,740.02	6.85	40,479.55	4.88	-	-	-	-
<b>合计</b>	<b>185,885.10</b>	<b>100.00</b>	<b>829,277.31</b>	<b>100.0</b>	<b>938,820.31</b>	<b>100.00</b>	<b>706,709.34</b>	<b>100.00</b>

### ①工程施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507,361.62万元、658,378.19万元、521,005.26万元和119,061.56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79%、70.13%、62.83%和64.05%。2013-2015年度，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原因为每年的新签合同量存在波动。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新签合同的金额分别为7.34亿美元、3.43亿美元、2.73亿美元和12.49亿美元。一方面，国家优贷项目从项目启动至合同签署的相关审批时间较长，2013年以来，优贷项目的新签合同规模增长较为缓慢；另一方面，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的经营重点在矿产资源开发上有所倾斜，因此这两年的新签合同规模较小，导致2015年的工程产值较少。2015年，由于公司前几年在矿产开发及施工方面积累的品牌优势，承接了大量的国际工程承包项目，新签合同的金额大幅大于过去三年新签合同金额。2015年公司新签约项目合同金额快速增长，将对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持续经营形成一定支撑。

### ②酒店经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酒店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5,449.59万元、31,891.69万元、34,049.17万元和24,293.75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0%、3.40%、4.11%和13.07%。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海外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张，作为配套服务的酒店经营也逐年稳步增长。

2016年1-3月，莫桑比克贝拉金孔雀度假酒店的博彩业务收入为4,689.96万元，

占2016年一季度酒店板块收入的19.31%。公司还计划在赞比亚、马拉维和马达加斯加开设3个赌场，其中赞比亚金孔雀酒店已获赌场牌照，计划于2016年7月试营业。未来，博彩业务收入将有力提升酒店板块的经营收入。

### ③超市经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超市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0,549.82万元、12,953.58万元、16,913.99万元和6,596.46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1.49%、1.38%、2.04%和3.55%。发行人在满足自身施工业务配套服务的同时，适度发展连锁超市业务，成为补充性的业务收入来源。

### ④矿产资源开发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63,348.31万元、235,596.85万元、216,829.34万元和23,193.32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1%、25.09%、26.15%和12.48%。2013年至2014年，随着公司在津巴布韦矿产开发业务的投产，该板块收入整体上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5年度，津巴布韦政府为增加国内税收，向境内从事钻石矿开采的企业加收红利税，使在津矿企税负加重，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股东出于自身投资利益考虑，于当年减少开采量，毛坯钻产量及销量有所下降；2016年1季度，公司实现矿产资源开发收入23,193.32万元，主要为刚果金鼎盛钻石矿的销售收入，收入规模快速下降主要是受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受津政府强行整合钻石矿事件的影响。

### ⑤房地产开发

2015年底，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始对外销售，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房地产开发收入为40,479.55万元和12,740.02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和6.85%。公司已确认销售收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发行人子公司马拉维华安公司在马拉维利隆圭市投资开发的温暖之心别墅项目。

##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23,528.60万元、502,375.93万元、467,850.11万元和102,860.58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的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毛利率	成本	毛利率	成本	毛利率	成本	毛利率
工程施工	70,822.66	40.52	337,269.33	35.27	397,032.39	39.70	331,753.44	34.61
酒店	8,200.41	66.24	10,061.96	70.45	10,979.65	65.57	7,499.30	70.53
超市	1,988.07	69.86	5,231.77	69.07	4,705.57	63.67	3,213.99	69.54
矿产资源开发	13,787.33	40.55	89,068.32	58.92	89,658.32	61.94	81,061.87	50.37
房地产开发	8,062.10	36.72	26,218.73	35.23	-	-	-	-
<b>合计</b>	<b>102,860.58</b>	<b>44.66</b>	<b>467,850.11</b>	<b>43.58</b>	<b>502,375.93</b>	<b>46.49</b>	<b>423,528.60</b>	<b>40.07</b>

### ①工程施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4.61%、39.70%、35.27%和40.52%，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国内工程施工企业，主要原因是：1) 发行人所承接的大部分项目均为利润水平较高的国际承包项目和国家优贷项目。由于非洲地区经济落后，施工设备匮乏，建筑材料多依赖进口，导致当地的建筑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承建的项目报价远高于国内工程承包报价；2) 非洲地区普遍劳动力成本较低，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援外施工管理经验，在工作人员配置上，派驻少量具有丰富经验的中方技术人员前往境外工程现场领导指挥工作，绝大部分工程施工人员为当地员工，人工成本大幅降低；3) 公司在莫桑比克、马达加斯加等地设立基地用于存放大量可利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同时公司所承建的项目主要集中在非洲南部，在施工过程中可以节约一定的物流成本。

### ②酒店及超市经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0.53%、65.57%、70.45%和66.24%，超市经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9.54%、63.67%、69.07%和69.86%，公司酒店及超市经营业务的毛利率均高于国内酒店及商超行业，主要原因是：1) 公司境外经营的酒店均属当地最高档次酒店，由于非洲高档次的酒店资源稀缺，因此酒店房费及各项服务消费较高，酒店收入较多；2) 非洲地区物资匮乏，物价水平较高，公司在当地经营的超市所售产品价格较高；3) 公司境外经营酒店及超市所需物资均在国内集中采购，采购地点主要集中在浙江义乌小商品市场，采购成本较低；4) 除少数核心管理人

员由国内派驻，其余工作人员均为当地员工，人力成本较低，因此公司酒店及超市业务利润空间较大。

### ③矿产资源开发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0.37%、61.94%、58.92%和40.55%。2014年度公司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的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津巴布韦钻石矿产开发前期投入较大、成本较高，随着安津矿区和津安矿区建设投资的逐步完成以及矿区产出逐步增加，发行人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实现较快增长。2015年度，安津矿区和津安矿区产量下降，同时鼎盛矿业开始前期投入阶段，因此该板块毛利率有所降低。2016年1-3月，公司不再将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板块业务收入则主要来自鼎盛矿业的钻石开采销售收入，而鼎盛矿业处于开采初期，毛利率较低。

### ④房地产开发

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5.23%和36.72%。公司在境外投资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是精品别墅项目，由于项目建设所需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主要由公司在当地的基地提供，且当地人工成本较为低廉，因此房地产开发的成本整体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在境内投资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暂未确认收入及结算成本。

## （3）期间费用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73,634.94万元、75,103.48万元、84,758.72万元和20,802.34万元。2013-2015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大，导致财务费用逐年增加。

2013-2014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由于公司属于建筑工程施工类企业，工程项目承建前的费用支出直接列入项目成本核算，零星的营销招待费用等金额较小，合并列支于管理费用，故公司销售费用科目余额为零。2015年底开始，公司投资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始进行销售，由此产生一定的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04.83	7.23	5,787.80	6.83	-	-	-	-
管理费用	8,731.30	41.97	30,307.19	35.76	32,077.35	42.71	33,019.25	44.84
财务费用	10,566.21	50.79	48,663.73	57.41	43,026.13	57.29	40,615.70	55.16
<b>合计</b>	<b>20,802.34</b>	<b>100.00</b>	<b>84,758.72</b>	<b>100.00</b>	<b>75,103.48</b>	<b>100.00</b>	<b>73,634.94</b>	<b>100.00</b>

#### (4) 净利润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137,572.85万元、230,008.49万元、167,507.24万元和45,476.00万元。2013-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施工和矿产资源开发两块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增长较快，带动公司经营利润整体水平较高且增长较快；而2015年度，受公司当年工程施工规模有所缩减以及安津矿区和津安矿区产量下降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整体有所降低。2016年1-3月，受房地产销售情况良好的影响，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有所提升。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仍然较强。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27.70	163,927.52	165,547.64	365,40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4.20	-214,538.25	-159,287.33	-594,69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32	150,447.70	-47,083.39	24,71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4.01	51,543.54	-37,080.69	-94,269.29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5,402.70万元、165,547.64万元、163,927.52万元和91,827.70万元。2013-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下降态势，其中，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减少199,855.0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2014年上半年，津巴布韦政府政局不稳，为了保证安

津公司财产及生产安全，公司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没有大规模进行，开采成本支出大幅减少。2014年下半年，随着津巴布韦政府机关逐步进入稳定状态，发行人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子公司生产情况逐步正常，开采投入大幅增加，同时海外项目工程量加大使投入资金和各项税费支出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多。2016年1-3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1季度公司境内外房地产销售形成的现金流入较多。整体来看，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日常经营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充足。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4,692.63万元、-159,287.33万元、-214,538.25万元和-86,764.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始终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对外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支付较多款项用于投资海外矿产资源、购建固定资产和支付土地出让金。2015年度，公司分别出资6.80亿元和1.00亿元投资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15.87万元、-47,083.39万元、150,447.70万元和3,619.32万元。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于当年偿还的到期债务较多。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同时发行两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15皖经建PPN001”和“15皖经建PPN002”，共募集资金7.00亿元。2016年1季度，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借款利息多集中于每年年中支付，1季度末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少，因此公司2016年1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2016年3月末 /1-3月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流动比率	1.52	1.70	1.92	1.83

速动比率	0.67	0.73	1.03	1.13
资产负债率（%）	41.03	39.28	36.25	40.62
利息保障倍数	8.59	6.17	10.15	7.66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3、1.92、1.70和1.52，速动比率分别为1.13、1.03、0.73和0.6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在2015年末增加较多；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以往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债券还款时间临近，剩余期限不足1年的长期借款逐步转入流动负债进行核算，使得公司流动负债水平上升。整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62%、36.25%、39.28%和41.03%。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50.23%，仍然保持在较低水平，对长期偿债能力的影响不大。

###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66、10.15、6.17和8.59，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增幅较大；201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减少，同时支付的借款及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增加，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整体来看，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对存续期内债券利息的支付具有较高的保护能力。

##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3,798.23	14.83	219,399.96	15.66	173,873.32	15.25	167,016.48	16.76
应收账款	59,980.97	4.16	59,501.15	4.25	20,356.67	1.79	8,653.27	0.87
预付账款	19,625.98	1.36	21,257.39	1.52	53,692.99	4.71	51,453.57	5.16
其他应收款	250,216.39	17.35	232,590.77	16.61	295,266.33	25.90	281,294.69	28.23
存货	212,913.45	14.76	207,480.74	14.81	53,406.66	4.68	4,238.62	0.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6,535.01</b>	52.46	<b>740,230.01</b>	52.85	<b>596,595.97</b>	<b>52.32</b>	<b>512,656.63</b>	<b>51.45</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0.00	0.70	10,040.00	0.72	40.00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449,032.98	31.14	444,031.85	31.70	370,912.93	32.53	329,331.99	33.05
固定资产	164,208.20	11.39	157,454.40	11.24	133,036.63	11.67	84,259.71	8.46
在建工程	43,577.17	3.02	30,134.25	2.15	20,244.32	1.78	50,248.00	5.04
无形资产	18,694.59	1.30	18,830.50	1.34	19,374.13	1.70	19,917.76	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5,552.95</b>	47.54	<b>660,491.00</b>	47.15	<b>543,608.00</b>	<b>47.68</b>	<b>483,757.46</b>	<b>48.55</b>
<b>资产总计</b>	<b>1,442,087.96</b>	<b>100.00</b>	<b>1,400,721.00</b>	<b>100.00</b>	<b>1,140,203.97</b>	<b>100.00</b>	<b>996,414.09</b>	<b>100.00</b>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996,414.09万元、1,140,203.97万元、1,400,721.00万元和1,442,087.96万元，总资产规模整体上呈现增长趋势。从总资产的构成来看，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构成。

##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5,735.28	25.26	249,252.98	23.48	142,573.70	16.91	136,080.00	18.09
应付票据	7,065.44	0.65	7,359.83	0.69	2,856.22	0.34	-	-
应付账款	74,473.16	6.82	87,537.07	8.24	88,516.28	10.50	15,384.57	2.05
预付账款	93,404.47	8.56	61,865.24	5.83	16,033.53	1.90	2,048.33	0.27
应付职工薪酬	2,026.32	0.19	1,825.51	0.17	1,825.39	0.22	1,536.26	0.20
应交税费	63.57	0.01	64.16	0.01	440.24	0.05	214.60	0.03
应付利息	7,221.85	0.66	-	-	-	-	-	-
其他应付款	1,796.42	0.16	1,786.29	0.17	11,863.00	1.41	2,178.83	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227.00	8.72	75,431.40	7.10	60,578.10	7.19	30,484.50	4.05
其他流动负债	25,819.01	2.36	26,000.00	2.45	26,000.00	3.08	13,000.00	1.73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2,832.52</b>	53.38	<b>511,122.48</b>	48.14	<b>350,686.45</b>	<b>41.60</b>	<b>200,927.08</b>	<b>26.72</b>

长期借款	368,934.52	33.79	410,590.42	38.67	392,227.90	46.53	451,170.60	59.99
应付债券	140,000.00	12.82	140,000.00	13.19	100,000.00	11.86	100,000.00	13.3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8,934.52</b>	46.62	<b>550,590.42</b>	51.86	<b>492,227.90</b>	<b>58.40</b>	<b>551,170.60</b>	<b>73.28</b>
<b>负债合计</b>	<b>1,091,767.04</b>	<b>100.00</b>	<b>1,061,712.90</b>	<b>100.00</b>	<b>842,914.35</b>	<b>100.00</b>	<b>752,097.68</b>	<b>100.00</b>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总负债分别为752.097.68万元、842,914.35万元、1,061,712.90万元和1,091,767.04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48%、73.93%、75.71%和75.80%。发行人母公司作为整个集团公司境内的经营主体，是集团唯一的融资主体，因此自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从总负债的结构看，发行人自身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和应付债券构成。

##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2,549.69	406,990.15	386,680.16	380,219.68
利润总额	16,114.28	51,944.84	62,628.95	49,572.81
净利润	11,312.82	41,718.48	52,973.22	40,056.78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0,219.68万元、386,680.16万元、406,990.15万元和82,549.69万元。2013-2015年度，公司自身的收入水平呈现稳定的上升趋势。母公司自身的营业收入来源于自身承接的工程施工业务。

### （三）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发行人定位于以经营海外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建材加工、连锁超市、星级连锁酒店、温泉旅游度假、海外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和珠宝加工等业务为主的大型综合性企业。

公司将依托海外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全面实施“走出去”战略和多元化经营战略：首先，公司未来将继续大力开拓海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市场，发展外向型经济。公司将继续以经济援助项目为依托，扩大公司在非洲国家的市场空间，并利用自身强大的品牌优势，进一步把投资开发活动由非洲扩展到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使公司的市场范围在地域上尽可能得到扩张；其次，公司在继续发展援外建设的

同时，还将坚持和深化多元化发展路线，扩大酒店和超市的经营业务规模，提高服务业板块的管理水平，为公司全面提高国际知名度提供帮助；第三，公司还将进一步积极向矿产资源开发行业进军，将自身开采技术优势和矿产所在地资源优势有效地整合，并进一步开拓矿产开发下游宝石加工销售产业，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第四，公司计划借助公司的工程施工队伍优势和项目获取优势，开展国外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成熟业务，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实施多元化经营，不断巩固、完善和拓展市场业务范围，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近三年的各板块经营发展来看，公司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建筑工程施工板块业务收入占比稳定，主业突出；其他板块业务中，酒店、超市和境外矿产资源开发业务也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以建筑施工行业为主的多元化发展路线已成为其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公司的盈利来源将一步多元化，盈利的波动性也将进一步减小。

综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向好，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无对内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0.00万元，被保证人是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无欠息或不良记录。

### **（二）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5年度）》（利安达审字[2016]第2443号），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6年2月22日，津巴布韦矿业部单方面宣布关停主要钻石矿区马兰吉地区的所有钻石开采企业，其中包括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津公司和津安公司。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向国内商务部、外交部及中国驻津巴布韦使馆经商处进行了汇报，中国驻津大使馆已与津方政府进行交涉，要求津政府保护中资企业人身及财产安全，并要求津政府切实遵守‘中津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同时，公司及下属的安津公司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就上述事件拟通过司法途径妥善解决。”

关于此次津巴布韦政府关停钻石开采企业事件的详情及影响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2、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分析/（4）海外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板块/③津巴布韦政府关停钻石开采企业事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 六、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期限
货币资金	1.26	项目贷款累计偿债保证金	2010.12-2020.12
	0.30	国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	6 个月
津安采矿权	12.90	国开行 60,600 万美元项目贷款抵押	2012.11-2022.11
合计	<b>14.46</b>	-	-

##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和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一）有息债务情况

#### 1、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有息借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币种	期限	利率	是否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开发区支行	5,000	人民币	2015.04.10-2016.04.09	5.35%	否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开发区支行	2,250	美元	2015.04.27-2016.04.26	3.97%	否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开发区支行	10,000	人民币	2014.12.16-2016.12.15	5.70%	否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开发区支行	2,000	人民币	2016.01.14-2017.01.13	4.40%	否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开发区支行	18,000	人民币	2015.12.04-2016.12.03	5.35%	否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10,000	人民币	2015.07.03-2016.07.02	5.34%	否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10,000	人民币	2015.05.26-2016.05.25	5.61%	否
安徽商业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30,000	人民币	2015.12.11-2016.12.11	4.35%	否
安徽商业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20,000	人民币	2015.12.15-2016.12.15	4.35%	否
安徽商业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30,000	人民币	2015.04.21-2016.04.21	5.35%	否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13,000	人民币	2015.10.20-2016.04.20	4.00%	否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13,000	人民币	2015.11.26-2016.05.26	4.10%	否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30,000	人民币	2015.11.26-2018.11.26	5.23%	否

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10,000	人民币	2015.06.18-2016.06.18	5.10%	否
合肥科技农商行七里塘支行	10,000	人民币	2015.07.30-2016.07.30	4.85%	否
合肥科技农商行七里塘支行	10,000	人民币	2015.08.12-2017.08.12	5.25%	否
渤海银行合肥支行	20,000	人民币	2015.08.06-2016.08.06	5.09%	否
民生银行肥西支行	3,100	美元	2015.09.07-2016.09.07	2.30%	否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4,500	美元	2015.11.19-2016.11.19	4.30%	否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30,000	人民币	2016.03.17-2017.03.17	4.79%	否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20,000	人民币	2016.03.29-2017.03.28	4.79%	否
国家开发银行	53,600	美元	2012.12.21-2022.12.25 分期还本	6 个月美元 LIBOR+450BP	是
国家开发银行	10,500	美元	2010.12.30-2020.12.30 分期还本	6 个月美元 LIBOR+310BP	否
人民币贷款合计	<b>291,000</b>	人民币	-	-	-
美元贷款合计	<b>73,950</b>	美元	-	-	-

## 2、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务类融资工具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期限	偿还情况
1	13 皖经建 MTN001	2013-09-06	3	6.40	3 年	尚未到期
2	13 皖经建 MTN002	2013-12-06	7	7.80	5 年	尚未到期
3	15 皖经建 PPN001	2015-03-30	4	7.00	2 年	尚未到期
4	15 皖经建 PPN002	2015-05-21	3	6.90	2 年	尚未到期
5	16 皖经 01	2016-03-30	5	4.50	5 年	尚未到期
合计			2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应付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

###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0亿元，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50亿元计入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84,372.04	1,384,372.04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2,807.78	1,822,807.78	
资产合计	2,707,179.82	3,207,179.82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1,973.34	581,97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863.40	1,028,863.40	50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140,000.00	640,000.00	500,000.00
负债合计	1,110,836.74	1,610,836.74	5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343.08	1,596,343.08	
流动比率（倍）	1.52	2.38	0.86
速动比率（倍）	0.67	1.53	0.86
资产负债率（%）	41.03	50.23	9.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56,535.01	1,256,535.01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552.95	685,552.95	
资产合计	1,442,087.96	1,942,087.96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2,832.52	582,832.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934.52	1,008,934.52	50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140,000.00	640,000.00	500,000.00
负债合计	1,091,767.04	1,591,767.04	5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320.92	350,320.92	
流动比率（倍）	1.30	2.16	0.86
速动比率（倍）	0.93	1.79	0.86
资产负债率（%）	75.71	81.96	6.25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依托海外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全面实施“走出去”战略和多元化经营战略，而建筑施工行业、矿产资源开发行业和房地产开发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正处于扩张阶段，投资性现金流净流出额度较大，补充营运资金能够良好支撑公司的扩张战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且假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基础发行规模，则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1.52提升至发行后的1.61，速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0.67提升至发行后的0.76，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41.03%增加至发行后的42.1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从发行前的47.61%增加至发行后的

66.11%。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升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券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得到优化。

### （三）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短期债务融资。与银行贷款之类的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工具，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会低于境内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长期财务成本。

综上，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账户：2002111532000385

公司计划与渤海银行合肥分行、中投证券签订《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5、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7、根据法律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触发本规程第十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如有）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5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如有）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3、受托管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债券余额的持有人（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和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如有）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4、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

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如有）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如有）为召集人。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4、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债券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 （四）持有人会议的参会机构

1、债券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2、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 （五）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

1、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总数：（一）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二）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三）本期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三）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不含本数）股权的股东。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7、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8、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9、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

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10、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1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13、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1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7、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8、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应予以协助和配合。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9、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券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

保管至对应本期债券兑付结束后十年。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投证券于2016年1月签署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外，中投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32

联系人：季婧、张涵、李宁、于娜

电话：010-63222882

传真：010-63222809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拥有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财产保全的费用及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的担保物由债券持有人提供。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具体方案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拥有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财产保全的费用及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的担保物由债券持有人提供。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7条、第4.18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

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交易场所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拥有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财产保全的费用及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的担保物由债券持有人提供。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

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可以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本期债券，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

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19、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享有到期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2、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本

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4、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债券持有人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8、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9、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应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10、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外，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11、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

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监管要求，从事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业务，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 防止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

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先为原则，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6）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未能妥善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可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若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署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

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违约责任

- 1、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一方违反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包括给守约方带来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含合理的律师费用））。

###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将依据有关程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庆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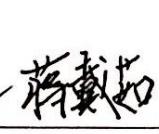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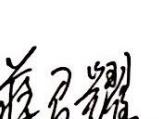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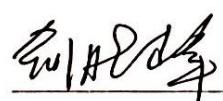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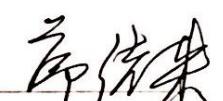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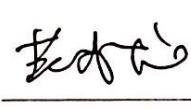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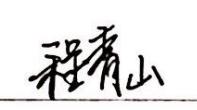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蒋庆德 蒋戴茹 王 浩 田师悦

     
夏 放 周长汉 宋晓梅 蒋召耀

    
俞晓峰 熊国建 席绪来

全体监事签字：

    
邓德来 花成龙 程青山



###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季婧

季 婧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涛

高 涛



###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锡广

吕锡广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魏庆华



##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季婧

季 婧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涛

高 涛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涵波 方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施华泽



##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江勇



唐义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朱林 聂风娜  
【朱林】 【聂风娜】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罗光  
【罗光】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 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安徽安天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9: 00—11: 30下午：13: 00—16: 30

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28号

联系人：马先武

电话：0551-63492577

传真：0551-63492537

互联网网址：<http://www.afecc.com>

(二) 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63222882

传真：010-63222809

联系人：季婧、张涵、李宁、于娜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吕锡广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11日